外匯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 外匯基金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 計 署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財政司司長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157至243頁外匯基金及其附屬公司(「集團」)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外匯基金及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外匯基金及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集團，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的專業判斷，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對整體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及形成意見時處理了這些事項，而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審計署署長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5、2.6及36.1。*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共36,719.18億港元，金融負債共10,509.52億港元。 94%的該等金融資產及所有該等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第1級參數)，或是以估值方法估計，而所用的參數是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第2級參數)。 其餘6%的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是以估值方法估計，而所用的參數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第3級參數)。有關金融資產共2,268.81億港元，主要包括非上市投資基金。 鑑於所涉數額龐大及涉及估計，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屬關鍵審計事項。	就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不同類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程序，包括相關監控措施； – 評價及測試監控措施，包括電腦系統的相關應用程式監控措施； – 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存在、權利與責任及完整性取得函證； – 若使用市場報價，根據獨立來源核實價格； – 若所用估值方法的參數是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評價估值方法是否適合及有關假設是否合理，以及根據獨立來源核實參數；及 – 若所用估值方法的參數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評價估值方法是否適合，以及有關假設與參數是否合理。
按公平值列帳的投資物業的估值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2、17及18。* 集團的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帳，於2017年12月31日共值262.42億港元。集團亦於3間聯營公司及14間合營公司擁有權益，該等公司主要業務為持有海外投資物業，有關權益共值357.47億港元。不論是由集團直接持有或由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持有，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均主要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釐定。該等估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所用的估值方法及假設。	就按公平值列帳的投資物業的估值，審計程序包括： – 獲取及審視由集團直接持有或由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持有的投資物業的估值報告，並核實公平值是根據有關估值報告所列的估值釐定； – 評估估值師的獨立性及資歷；及 – 評價估值方法是否適合，以及有關假設與參數是否合理。

審計署署長報告(續)

其他資料

金融管理專員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金融管理局2017年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金融管理專員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金融管理專員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金融管理專員須負責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金融管理專員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審計署署長報告(續)

- 判定金融管理專員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及

- 就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對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會與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亦會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會影響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會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會在審計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因為有合理預期在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而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審計署署長
孫德基

2018年4月11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目錄

		頁次
收支帳目		157
全面收益表		158
資產負債表		159
權益變動表		160
現金流量表		161
財務報表附註		163
1	主要業務	163
2	主要會計政策	163
3	會計政策改變	177
4	收入及支出	178
5	所得稅	182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184
7	現金及通知存款	188
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88
9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189
10	可供出售證券	190
11	衍生金融工具	191
12	持至期滿的證券	193
13	貸款組合	194
14	黃金	194
15	其他資產	194
16	附屬公司權益	195
17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196
18	投資物業	197
19	物業、設備及器材	200
20	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02
21	銀行體系結餘	202
2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02
23	財政儲備存款	203
2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04
25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04
26	銀行貸款	205
27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06
28	其他負債	207
2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其他現金流資料	207
30	經營分部資料	209
31	抵押資產	212
32	承擔	212
33	或有負債	214
34	關連人士重大交易	215
35	財務風險管理	215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235
37	已頒布但未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241
38	財務報表的通過	243

外匯基金 — 收支帳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收入					
利息收入		**39,131**	25,361	**37,947**	24,341
股息收入		**16,126**	13,743	**13,834**	12,797
來自投資物業的收入		**1,894**	463	**–**	–
淨實現及未實現收益		**137,221**	37,755	**125,828**	29,226
淨匯兑收益／（虧損）		**50,303**	(14,521)	**53,502**	(15,828)
投資收入	4(a)	**244,675**	62,801	**231,111**	50,536
銀行牌照費		**125**	130	**125**	130
其他收入		**591**	807	**84**	67
總收入		**245,391**	63,738	**231,320**	50,733
支出					
財政儲備、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的利息支出	4(b)	**(54,802)**	(42,686)	**(54,802)**	(42,686)
其他利息支出	4(c)	**(5,919)**	(2,976)	**(5,140)**	(2,258)
營運支出	4(d)	**(5,471)**	(4,467)	**(4,379)**	(3,674)
紙幣及硬幣支出	4(e)	**(372)**	(457)	**(372)**	(457)
總支出		**(66,564)**	(50,586)	**(64,693)**	(49,075)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的盈餘		**178,827**	13,152	**166,627**	1,658
已扣除税項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		**2,629**	3,009	**–**	–
除税前盈餘		**181,456**	16,161	**166,627**	1,658
所得税	5	**(109)**	(57)	**–**	–
本年度盈餘		**181,347**	16,104	**166,627**	1,658
應佔盈餘：					
基金擁有人		**180,985**	15,958	**166,627**	1,658
非控股權益		**362**	146	**–**	–
		181,347	16,104	**166,627**	1,658

第163頁至243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本年度盈餘		**181,347**	16,104	**166,627**	1,658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的項目					
可供出售證券					
重估時的公平值變動		**14,643**	4,356	**–**	–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的公平值變動		**224**	(130)	**–**	–
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的減值虧損	10	**6,561**	–	**–**	–
稅項		**18**	20	**–**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兑差額		**2,679**	(1,937)	**–**	–
本年度已扣除稅項的其他全面收益		**24,125**	2,309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05,472**	18,413	**166,627**	1,658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基金擁有人		**205,035**	18,304	**166,627**	1,658
非控股權益		**437**	109	**–**	–
		205,472	18,413	**166,627**	1,658

第163頁至243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資產負債表

2017年12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7	**216,372**	207,587	**215,649**	206,954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8	**156,688**	203,704	**131,251**	179,712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9	**3,489,593**	3,057,356	**3,473,286**	3,042,754
可供出售證券	10	**180,415**	132,849	**493**	493
衍生金融工具	11(a)	**2,403**	9,263	**2,069**	9,018
持至期滿的證券	12	**10,348**	9,932	**–**	–
貸款組合	13	**7,830**	9,534	**–**	–
黃金	14	**677**	600	**677**	600
其他資產	15	**52,574**	56,673	**51,419**	55,117
附屬公司權益	16	**–**	–	**137,531**	121,114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17	**35,747**	32,083	**–**	–
投資物業	18	**26,242**	22,723	**–**	–
物業、設備及器材	19(a)	**3,138**	3,191	**2,882**	2,944
資產總額		**4,182,027**	3,745,495	**4,015,257**	3,618,706
負債及權益					
負債證明書	20	**456,726**	405,345	**456,726**	405,345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0	**12,213**	11,928	**12,213**	11,928
銀行體系結餘	21	**179,790**	259,593	**179,790**	259,59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2	**59,337**	56,136	**59,337**	56,136
財政儲備存款	23	**1,073,794**	914,598	**1,073,794**	914,59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4	**305,110**	302,485	**305,110**	302,485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5	**1,045,248**	960,982	**1,045,748**	960,982
衍生金融工具	11(a)	**5,562**	2,858	**5,293**	929
銀行貸款	26	**13,250**	11,724	**–**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7	**35,517**	34,233	**–**	–
其他負債	28	**171,914**	167,522	**164,106**	160,197
負債總額		**3,358,461**	3,127,404	**3,302,117**	3,072,193
累計盈餘		**788,465**	607,480	**713,140**	546,513
重估儲備		**34,191**	12,748	**–**	–
匯兑儲備		**(1,047)**	(3,654)	**–**	–
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821,609**	616,574	**713,140**	546,513
非控股權益		**1,957**	1,517	**–**	–
權益總額		**823,566**	618,091	**713,140**	546,513
負債及權益總額		**4,182,027**	3,745,495	**4,015,257**	3,618,706

陳德霖
金融管理專員
2018年4月10日

第163頁至243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					
	累計盈餘	重估儲備	匯兑儲備	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額
集團						
於2016年1月1日	591,522	8,501	(1,753)	598,270	1,085	599,355
年度盈餘	15,958	–	–	15,958	146	16,10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變動：						
– 重估	–	4,357	–	4,357	(1)	4,356
–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	–	(130)	–	(130)	–	(130)
– 税項	–	20	–	20	–	2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兑差額	–	–	(1,901)	(1,901)	(36)	(1,93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5,958	4,247	(1,901)	18,304	109	18,413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333	333
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10)	(10)
於2016年12月31日	607,480	12,748	(3,654)	616,574	1,517	618,091
於2017年1月1日	**607,480**	**12,748**	**(3,654)**	**616,574**	**1,517**	**618,091**
年度盈餘	**180,985**	**–**	**–**	**180,985**	**362**	**181,34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變動：						
– 重估	**–**	**14,640**	**–**	**14,640**	**3**	**14,643**
–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	**–**	**224**	**–**	**224**	**–**	**224**
– 重新分類為減值虧損	**–**	**6,561**	**–**	**6,561**	**–**	**6,561**
– 税項	**–**	**18**	**–**	**18**	**–**	**1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兑差額	**–**	**–**	**2,607**	**2,607**	**72**	**2,67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80,985**	**21,443**	**2,607**	**205,035**	**437**	**205,472**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18**	**18**
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15)**	**(15)**
於2017年12月31日	**788,465**	**34,191**	**(1,047)**	**821,609**	**1,957**	**823,566**
基金						
於2016年1月1日	544,855	–	–	544,855	–	544,855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658	–	–	1,658	–	1,658
於2016年12月31日	546,513	–	–	546,513	–	546,513
於2017年1月1日	**546,513**	**–**	**–**	**546,513**	**–**	**546,513**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66,627**	**–**	**–**	**166,627**	**–**	**166,627**
於2017年12月31日	**713,140**	**–**	**–**	**713,140**	**–**	**713,140**

第163頁至243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盈餘		**181,456**	16,161	**166,627**	1,658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4(a)	**(39,131)**	(25,361)	**(37,947)**	(24,341)
股息收入	4(a)	**(16,126)**	(13,743)	**(13,834)**	(12,797)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4(a)	**(582)**	805	**–**	–
可供出售證券於出售時的淨收益	4(a)	**(15,079)**	(6,954)	**–**	–
可供出售證券的減值虧損	4(a)	**6,561**	–	**–**	–
利息支出	4(b) & 4(c)	**60,721**	45,662	**59,942**	44,944
折舊	4(d)	**214**	204	**169**	156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		**(2,629)**	(3,009)	**–**	–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淨虧損		**1**	–	**–**	–
撇除匯兑差額及其他非現金項目		**(12,993)**	9,227	**(12,819)**	8,683
收取利息		**38,181**	25,090	**36,949**	24,108
支付利息		**(35,802)**	(33,101)	**(35,071)**	(32,455)
收取股息		**16,087**	13,676	**13,778**	11,929
退回／(支付)所得稅		**10**	(74)	**–**	–
		180,889	28,583	**177,794**	21,885
衍生工具及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		**11,229**	(3,893)	**11,304**	(3,823)
以下項目的帳面值變動：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9,098**	(3,811)	**1,631**	712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487,499)**	(49,813)	**(485,794)**	(47,993)
– 貸款組合		**1,704**	1,969	**–**	–
– 黃金		**(77)**	(50)	**(77)**	(50)
– 其他資產		**5,101**	(33,501)	**4,743**	(32,818)
– 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51,666**	48,075	**51,666**	48,075
– 銀行體系結餘		**(79,803)**	(131,750)	**(79,803)**	(131,75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201**	(10,771)	**3,201**	(10,771)
– 財政儲備存款		**159,196**	81,050	**159,196**	81,050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625**	21,639	**2,625**	21,639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84,266**	133,190	**84,766**	133,190
– 其他負債		**(20,564)**	40,739	**(20,962)**	40,413
(用於)／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78,968)**	121,656	**(89,710)**	119,759

外匯基金 — 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提供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	–	**(16,417)**	(22,783)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減少／(增加)		**95**	(8,235)	**–**	–
出售或贖回可供出售證券所得		**34,654**	21,335	**–**	–
購入可供出售證券		**(51,932)**	(38,616)	**–**	–
出售或贖回持至期滿的證券所得		**2,747**	982	**–**	–
購入持至期滿的證券		**(3,113)**	(676)	**–**	–
購入投資物業		**(180)**	(3,104)	**–**	–
購入物業、設備及器材		**(162)**	(203)	**(107)**	(91)
收取附屬公司股息		**–**	–	**18**	801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7,891)**	(28,517)	**(16,506)**	(22,073)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入銀行貸款	29(c)	**106**	1,601	**–**	–
發行其他債務證券所得	29(c)	**29,027**	24,502	**–**	–
贖回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9(c)	**(29,509)**	(23,686)	**–**	–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18**	333	**–**	–
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5)**	(10)	**–**	–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73)**	2,740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淨(減少)／增加		**(97,232)**	95,879	**(106,216)**	97,68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61,950**	374,756	**455,108**	366,105
匯率變動的影響		**12,837**	(8,685)	**12,819**	(8,683)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9(a)	**377,555**	461,950	**361,711**	455,108

第163頁至243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 主要業務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財政司司長以外匯基金(基金)管理人身分授予的權力，按照《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的條文管理基金。基金的主要業務為捍衛港元匯率及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

基金的資產分作四個不同的組合來管理：支持組合、投資組合、長期增長組合及策略性資產組合。根據香港的貨幣發行局制度，支持組合的資產與貨幣基礎完全相配。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的債券及股票市場。長期增長組合持有私募股權及房地產投資。策略性資產組合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為策略目的而購入，並列入基金的帳目內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股票。經營分部資料載於附註30。

2 主要會計政策

2.1 符合準則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綜合詞彙，包括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有關基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會計年度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集團因首度採納其中適用的準則而引致在本財務報表反映的本會計年度及前會計年度的會計政策的改變(如有)載於附註3。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集團財務報表包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6及17。

除下述以公平值列帳的資產及負債外，本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是以原值成本法計量。以公平值列帳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其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如下：

-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附註2.6.2.1)；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附註2.6.2.2)；
- 可供出售證券(附註2.6.2.5)；
- 黃金(附註2.11)；及
- 投資物業(附註2.12)。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數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附註18詳列有關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的假設。附註36詳列有關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的假設。除有關此等公平值估計涉及的會計判斷外，集團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其他關鍵的會計判斷。

2.3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集團所控制的實體。如集團因其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承擔有關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有關權利，且有能力對該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屬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在評估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只考慮實質權利(由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權開始生效當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期間納入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

集團內部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損益，已於編製集團財務報表時全部予以抵銷。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非控股權益是指附屬公司內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基金的權益，而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訂立任何附加條款，以致令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契約責任。非控股權益列於集團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下，並與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在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按非控股權益及基金擁有人之間所佔該年度的盈餘或虧絀及全面收益或虧損總額的分配，分別列於集團收支帳目及集團全面收益表內。

在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權益是以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4)列帳。

2.4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集團可透過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對其管理發揮重大影響的公司，但集團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

合營公司是一種合營安排；對該安排具共同控制權的各方，亦對該安排下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是指按合約分享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只有在分享控制權的各方須就相關活動作出一致決定的情況下才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以權益法列入集團財務報表，最初按成本值列帳，並就集團應佔投資對象的可辨認淨資產在收購日的公平值超出或低於投資成本的數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按收購後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資產的變化及任何與投資有關的減值虧損再作調整。

集團收支帳目及全面收益表反映集團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除稅後盈虧。當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時，集團的權益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但如果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其支付款項則除外。就此而言，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是以權益法計算的投資帳面值連同集團的長期權益，而集團的長期權益實質上為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投資的一部分。

集團及其聯營公司與合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予以抵銷，並以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應佔權益為限。

當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發揮重大影響或於合營公司不再擁有共同控制權時，將按出售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全部權益入帳，所產生的損益在收支帳目內確認。於失去聯營公司重大影響或合營公司共同控制權當日，任何仍然持有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將會以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平值(附註2.6.1)。

在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是以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4)列帳。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5 公平值計量

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對若干金融工具、所有投資物業及黃金計量。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於附註36披露。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一宗有秩序的交易，以出售一項資產或轉讓一項負債時，所收取或支付的價格。計量公平值時，會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下列其中一種情況下進行：

(a) 在有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

(b) 如沒有主要市場，則在對有關資產或負債最為有利的市場進行。

集團必須能夠進入該主要或最為有利的市場。

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所用的假設與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相同，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符合其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

計量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時，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充分運用有關資產，或將之售予另一將充分運用有關資產的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集團在計量公平值時，會按情況採用適合及具充分數據的估值方法，盡可能運用可觀察到的參數，及盡量少用不可觀察到的參數。

集團按以下公平值等級計量公平值，有關等級反映計量時所用參數的重要性：

(a) 第1級 — 公平值即相同的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的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b) 第2級 — 公平值按與資產或負債有關的可觀察到的參數而釐定，當中包括可直接觀察到的參數(價格)及不可直接觀察到的參數(自價格引申)，但不包括第1級所運用的報價；及

(c) 第3級 — 釐定公平值的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到的參數)。

按經常性基礎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集團於結算日透過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等級參數作出)，決定在各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6.1 初始確認

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初始取得資產或引致負債時的用途作下列分類：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貸款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可供出售證券及其他金融負債。

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分析載於附註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如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再加上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或發行該等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以及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會立即支銷。

集團在成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合約其中一方之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購入或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採用交易日會計法確認。購入或出售交易用途的負債及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在有關法規或市場的慣例下設定的時限內交收，亦採用交易日會計法確認。

2.6.2 分類

2.6.2.1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未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附註2.9)的衍生金融工具被歸入「交易用途」的分類。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帳。公平值的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列入收支帳目。

2.6.2.2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包括：

- 按公平值基礎管理、評估及作內部匯報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
- 集團透過附屬公司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發行的內含衍生工具的債務證券。該等衍生工具會大幅改變其原有合約規定的現金流量。

這個分類之下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帳。公平值的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列入收支帳目。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6.2.3 貸款及應收帳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為有固定或可以確定支付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在活躍市場並沒有報價，而且集團無意持有作交易用途，但不包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列帳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這個分類包括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現金及通知存款，以及集團透過按揭證券公司購入的貸款組合。

貸款及應收帳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0)列帳。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及攤分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金融工具在有效期間(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帳面淨值所適用的貼現率。集團於計算實際利率時，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但不會計及日後的信貸虧損。有關計算包括與實際利率相關的所有收取自或支付予合約各方的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2.6.2.4 持至期滿的證券

持至期滿的證券為有固定或可以確定支付金額及有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且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直至到期，但以下的金融資產除外：(a)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列帳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b)符合貸款及應收帳款定義的金融資產。

持至期滿的證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0)列帳。

2.6.2.5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為指定可供出售或沒有被列入上述任何其他分類的非衍生證券，包括沒有設定持有期限，但可能會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場環境變化而出售的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按公平值列帳。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另行累計至重估儲備，但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0)則除外。貨幣項目的匯兑損益在收支帳目內確認。而非貨幣項目的匯兑損益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基金在國際結算銀行的股票投資是為長期參與該組織而持有。由於有關股票在活躍市場上並沒有報價，亦不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因此有關股票投資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0)列帳。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的損益包括出售所得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以及從權益項內撥入收支帳目的累計公平值調整。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6.2.6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指除交易用途及指定以公平值列帳外的金融負債。

須於要求時償還的其他金融負債按應支付本金金額列帳，這包括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附註2.6.2.7)、銀行體系結餘、財政儲備(營運及資本儲備)存款、債券基金存款及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款。

有固定期限及預先釐定利率的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列帳，這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銀行貸款，以及集團透過附屬公司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但不包括內含衍生工具的債務證券)。

財政儲備(未來基金)存款按應付本金金額列帳。除非財政司司長按照存款的條件另有指示，有關存款須於2025年12月31日償還。該等存款的利息按每年釐定的綜合息率(附註2.16.1)，每年複合計算，直至期滿為止。如在某年綜合息率為負數，相關負回報會與應付利息餘額抵銷，如有未能抵銷的部分，則以應付本金金額撇除。如綜合息率於其後的年度回復正數，有關回報會悉數或局部用作彌補已撇除的金額。

2.6.2.7 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每間發鈔銀行均須持有由財政司司長發出的不計息負債證明書，作為發行鈔票的支持，而有關負債證明書須於要求時贖回。該等負債證明書按照1美元兌7.80港元的固定匯率以美元發行及贖回。與以美元作為發鈔支持的規定相符，發行及贖回政府發行的紙幣及硬幣均按照1美元兌7.80港元的固定匯率與代理銀行以美元進行。

集團就負債證明書的負債為贖回該等負債證明書時須支付予發鈔銀行的美元。集團就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的負債為贖回該等紙幣及硬幣時須支付予代理銀行的美元。已發行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就贖回時所需的美元款額折算為等值港元列於財務報表。

2.6.3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該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

集團在註銷確認時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須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已實現損益。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確認。

由於市場莊家活動而被回購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會被註銷確認，該項回購被視作贖回債務。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6.4 對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對銷權利，而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準備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對銷，以淨金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該項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可取決於未發生的事件，而必須可在正常營運時及在集團或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依法行使。

2.6.5 內含衍生工具

內含衍生工具為混合(合併)工具的組成部分。該合併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及主體合約，而其部分現金流量變動會與獨立的衍生工具相若。

內含衍生工具在以下情況會與主體合約分開，並列為衍生工具入帳：(a)內含衍生工具的經濟特質及風險與其相關主體合約沒有密切關係；及(b)混合(合併)工具並非按公平值計量及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其公平值的變動。

當內含衍生工具被分開處理，主體合約按其分類入帳(附註2.6.2)。內含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並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其公平值的變動。

2.7 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出售的證券如附有按固定價格於指定日期回購有關證券的協議(回購協議)，該證券仍保留在資產負債表內，在計量方面並沒有改變。出售所得款項則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項目內列為負債呈報，並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相反，根據轉售協議(反向回購協議)購入的證券會在「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項目內列為應收帳款呈報，並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反向回購協議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及回購協議所產生的利息支出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每項協議的有效期內確認。

2.8 證券借貸協議

當借出證券並收取現金或證券作為抵押品時，有關已借出的證券仍保留在資產負債表內，在計量方面並沒有改變。若收取現金抵押品，則就所收取的現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項目內列為負債入帳。被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並不在財務報表內予以確認。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9 對沖交易

對沖會計法確認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動對收支的對銷影響。

集團在交易開始時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其進行各項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的與策略。集團亦在開始進行對沖時及對沖期間內，持續記錄其對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否很有效地對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動而作出的評估。

集團採用公平值對沖對銷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風險，而有關的損益須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公平值對沖的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會連同被對沖項目與對沖風險相關的公平值變動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當(a)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b)對沖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準則；或(c)集團撤回指定有關對沖關係時，則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被對沖項目的帳面值並作出調整，於到期前期間在收支帳目內攤銷。

2.10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以及可供出售證券的帳面值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以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就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引起集團注意的客觀數據，有關事件對該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而有關影響是能夠可靠地予以估計的：

- 發債體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等違約情況；
- 發債體或借款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發債體或借款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
- 有關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及
- 股票證券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集團首先就個別大額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的減值證據作出個別評估。如集團判斷客觀減值證據(不論是否大額)並不存在於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該資產會歸類於有相若信用風險特質的金融資產中，並就該組金融資產進行綜合減值評估。已進行個別減值評估並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金融資產，不會再納入綜合減值評估的範圍。集團會對個別並非大額的風險承擔進行綜合減值評估。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若減值證據存在，金融資產的帳面值會減至估計可收回金額，而減值虧損按下文所述釐定及確認。

貸款及應收帳款以及持至期滿證券的減值虧損為該資產的帳面值與按其原本實際利率以折現方式計算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該資產的帳面值通過使用撥備帳來遞減，而減值虧損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如其後減值虧損減少，並可客觀地證實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該減值虧損會在收支帳目內回撥。減值虧損的回撥只限於該資產在以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的帳面值。

可供出售證券若按公平值列帳，其已在重估儲備內確認的累計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內。在收支帳目內確認的累計虧損數額為購入價(扣除任何已償付本金及攤銷)及當時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再扣除該金融資產以往在收支帳目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就債務證券而言，如其後公平值增加，並可客觀地證實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相關的減值虧損，會回撥並於收支帳目內確認。股票的減值虧損不會經收支帳目回撥。如其後股票的公平值增加，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可供出售股票若按成本值列帳，其減值虧損為該資產的帳面值與類似的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回報率以折現方式計算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有關減值虧損不能回撥。

2.11 黃金

黃金按公平值列帳。黃金的公平值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列入收支帳目。

2.12 投資物業

為賺取長期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集團佔用的物業列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在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或由管理層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的最新估值評估。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是根據市場法或收入法評估。市場法的價值是根據可作比較交易釐定。而收入法的公平值是使用包括現金流折現及收入資本化方法的估值方法釐定。

因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或出售投資物業而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在收支帳目內確認。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以等額分期在收支帳目內確認，惟若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從使用該租賃資產而獲得利益的模式，則按該基準予以確認。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3 物業、設備及器材

以下各項物業、設備及器材以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4)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帳：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自用物業；
- 持有被列為融資租賃的土地及位於其上的自用物業；及
- 設備及器材，包括設備、機器、傢俬、裝置、器材、汽車及個人電腦。

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件牌照及系統開發成本)被列作物業、設備及器材。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至於其他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是按照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的成本值，計算方法如下：

– 持有被列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業權土地	按照租約剩餘年期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物業	39年
– 位於租賃業權土地上的物業	按照租約剩餘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
– 設備及器材	3至15年
– 電腦軟件牌照及系統開發成本	3至5年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損益是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來釐定，並於出售當日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2.14 其他資產的減值

其他資產(包括附屬公司權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以及物業、設備及器材)的帳面值在每個結算日評估，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

若有減值跡象而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則有關減值虧損在收支帳目內確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2.1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是指現金及通知存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短期且流通性高的投資。該等存款及投資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於存入或購入時距期滿日不超過3個月。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6 收入及支出的確認

2.16.1 利息收入及支出

大部分財政儲備(營運及資本儲備)存款及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的利息是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附註23及24)。這些存款的利息是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礎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財政儲備(未來基金)存款的利息按每年釐定的綜合息率計算，而該綜合息率與外匯基金的若干資產組合的表現掛鈎(附註23)。這些存款的利息根據有關組合的表現以應計基礎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所有其他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礎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當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的金融資產因出現減值虧損而導致其價值被折減，其後的利息收入會按照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確認。

2.16.2 淨實現及未實現收益／(虧損)

金融工具的實現損益在有關金融工具被註銷確認時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及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的期間內列為未實現損益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2.16.3 股息及其他收入

來自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於股價除息時在收支帳目內予以確認。來自非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得到無條件確立時予以確認。

銀行牌照費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向認可機構收取的費用，並於到期應收的期間內入帳。

其他收入包括租金收入、來自提供金融市場基建服務的收入及按揭證券公司的按揭保費淨額。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保費淨額在有關保險生效期內以時間分配法予以確認。其他收入於到期應收的期間內入帳。

2.16.4 員工退休計劃供款

集團設有數個不同的定額供款計劃，其中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每年的供款均列入收支帳目內。員工退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6.5 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租金

由出租人保留業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的租約，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租金按有關租賃的期間以直線法計入收支帳目內。

2.16.6 所得稅

附屬公司溢利的應付所得稅在溢利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由課稅基礎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與其財務匯報的帳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在預期可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扣減的情況下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則全數確認。若為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是按該等資產於報告日以其帳面值出售時所適用的稅率計量，並假定有關帳面值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所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是按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毋須計量貼現值。

2.17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表是以港元呈報，而港元是集團及基金的功能貨幣。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貨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照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

以外幣原值成本計價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現貨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公平值計價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訂定公平值之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有外幣換算差額在收支帳目的「淨匯兑收益／(虧損)」項目內列示。雖然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或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匯兑損益並不能分別列示，但大部分的匯兑損益均源自這兩類金融工具。

境外業務的業績按接近於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按報告期終結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引起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另行累計至權益內的匯兑儲備。

在出售一項境外業務時，與該境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兑差額於確認出售溢利或虧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8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在下述情況下，有關人士或實體會被視為集團的關連人士：

(a) 有關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集團；

(ii) 對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b) 下述任何一項條件適用於有關實體：

(i) 該實體與集團屬同一個集團成員(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ii) 該實體是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與集團均屬同一集團)；

(iii) 該實體及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iv) 該實體是另一個實體的合營公司，而集團為該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集團或與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項中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或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的任何成員向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有關人士的近親是指在與有關實體交易時可能影響該有關人士或受該有關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9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內部管理報告的方式一致。集團包括以下各經營分部：

- 管理在貨幣發行局運作下的資金(包括支持組合)；
- 管理基金內作為一般儲備資產的資金(包括投資組合、長期增長組合及策略性資產組合)；及
- 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健全，包括銀行業監管與貨幣管理，以及香港金融基建服務有限公司、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與香港印鈔有限公司的業務。

集團各經營分部的詳盡資料見附註30。

3 會計政策改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會計期生效。該等新準則或修訂對集團的會計政策並沒有影響。然而，附註29(c)已列載新增披露項目，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披露倡議」的修訂引入的新披露要求。有關修訂要求所作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集團並沒有採納在本會計期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附註37)。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4 收入及支出

(a) 投資收入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利息收入：				
– 衍生金融工具	**404**	423	**404**	423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34,741**	22,464	**34,735**	22,459
– 其他金融資產	**3,986**	2,474	**2,808**	1,459
	39,131	25,361	**37,947**	24,341
股息收入：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14,227**	12,243	**13,802**	11,986
– 其他金融資產	**1,899**	1,500	**14**	10
– 附屬公司	**–**	–	**18**	801
	16,126	13,743	**13,834**	12,797
來自投資物業的收入：				
– 租金收入	**1,312**	1,268	**–**	–
– 重估後的公平值變動	**582**	(805)	**–**	–
	1,894	463	**–**	–
淨實現及未實現收益／(虧損)：				
– 衍生金融工具	**(4,207)**	(2,443)	**(5,983)**	(2,230)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32,839**	33,194	**131,740**	31,406
–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15,079**	6,954	**–**	–
– 可供出售證券的減值虧損(附註10)	**(6,561)**	–	**–**	–
– 黃金	**71**	50	**71**	50
	137,221	37,755	**125,828**	29,226
淨匯兑收益／(虧損)	**50,303**	(14,521)	**53,502**	(15,828)
總額	**244,675**	62,801	**231,111**	50,536

淨實現及未實現收益／(虧損)包括指定用作公平值對沖的對沖工具收益16.76億港元(2016年：虧損0.95億港元)及對沖項目虧損16.76億港元(2016年：收益0.86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財政儲備、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的利息支出

	集團及基金	
	2017	2016
財政儲備存款的利息：		
–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1]	**23,482**	23,042
– 按市場利率計算	**1**	–
– 按每年釐定的綜合息率計算[2]	**22,729**	10,071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的利息：		
–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1]	**8,581**	9,566
– 按市場利率計算	**9**	7
總額	**54,802**	42,686

[1] 2017年的固定息率定為2.8%(2016年：3.3%) — 附註23、24及28。

[2] 2017年的綜合息率定為9.6%(2016年：4.5%) — 附註23及28。

(c) 其他利息支出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利息	**5,053**	2,161	**5,053**	2,161
衍生金融工具的利息支出	**101**	116	**7**	22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及交易用途的負債的利息支出	**8**	3	**7**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利息支出	**757**	696	**73**	73
總額	**5,919**	2,976	**5,140**	2,258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d) 營運支出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人事費用				
薪酬及其他人事費用	**1,422**	1,320	**1,140**	1,059
退休金費用	**124**	114	**105**	98
物業及設備支出				
折舊	**214**	204	**169**	156
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	**100**	93	**67**	62
其他物業支出	**73**	73	**63**	63
一般營運費用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維修保養	**112**	105	**100**	93
金融資訊及通訊服務	**60**	57	**53**	49
對外關係	**30**	31	**29**	30
公眾教育及宣傳	**33**	25	**17**	14
金融基建服務費用	**113**	50	**113**	50
專業及其他服務	**165**	132	**45**	30
培訓	**9**	10	**8**	7
有關投資物業的營運支出	**207**	156	**–**	–
其他	**37**	30	**23**	23
投資管理及託管費				
管理及託管費	**1,815**	1,355	**1,496**	1,232
交易成本	**227**	177	**226**	176
預扣稅	**662**	453	**662**	453
其他	**68**	82	**63**	79
總額	**5,471**	4,467	**4,379**	3,674

集團高層人員(助理總裁及以上)的薪酬總額如下：

	集團	
	2017	2016
固定薪酬	**80.1**	75.8
浮動薪酬	**21.6**	21.5
其他福利	**10.9**	11.1
	112.6	108.4

上述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及人壽保險、合約酬金以及年內累計年假。除此以外，並沒有其他津貼或實物福利。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以薪酬(包括其他福利)水平計，集團助理總裁及以上的高層人員人數分布載於下表。高層人員職位為18個(2016年：17個)。下表顯示的人數較多是反映有關年內的人事變動。

	集團	
港元	**2017**	2016
500,000或以下	**1**	–
1,500,001至2,000,000	**–**	1
2,500,001至3,000,000	**1**	1
3,500,001至4,000,000	**–**	1
4,000,001至4,500,000	**1**	2
4,500,001至5,000,000	**3**	3
5,000,001至5,500,000	**4**	3
5,500,001至6,000,000	**2**	1
6,000,001至6,500,000	**1**	2
6,500,001至7,000,000	**2**	1
7,000,001至7,500,000	**–**	1
7,500,001至8,000,000	**1**	–
9,000,001至9,500,000	**–**	1
9,500,001至10,000,000	**2**	1
10,500,001至11,000,000	**1**	1
	19	19

(e) 紙幣及硬幣支出

這是指付還予發鈔銀行的發鈔支出及基金就政府發行的紙幣及硬幣而引致的直接費用。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5 所得稅

(a) 於收支帳目內扣除的所得稅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31**	27	**–**	–
– 以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	(9)	**–**	–
香港以外稅項				
– 本年度	**51**	2	**–**	–
– 以往年度的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	(4)	**–**	–
遞延稅項				
本年度扣除	**21**	41	**–**	–
	109	57	**–**	–

由於基金為政府的一部分，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為基金作出撥備。香港利得稅撥備與基金的附屬公司的稅項負債有關。於2017年，有關撥備按本年度估計的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2016年：16.5%)。境外附屬公司稅項按有關國家當時適用的稅率計算。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之間的對帳：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除稅前盈餘	**181,456**	16,161	**166,627**	1,658
須於香港及其他地方繳付稅項的盈餘	**3,706**	5,387	**–**	–
按有關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664**	838	**–**	–
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支出	**633**	290	**–**	–
無需課稅收入	**(1,203)**	(1,085)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1**	17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	–	**–**	–
以往年度的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	(13)	**–**	–
其他	**14**	10	**–**	–
實際稅項支出	**109**	57	**–**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可收回)／應付稅項

		集團		基金	
	附註	**2017**	2016	**2017**	2016
可收回稅項	15	**–**	(12)	**–**	–
應付稅項	28	**179**	93	**–**	–
		179	81	**–**	–

(c) 遞延稅項

		集團		基金	
	附註	**2017**	2016	**2017**	2016
遞延稅項資產	15	**–**	(6)	**–**	–
遞延稅項負債	28	**118**	111	**–**	–
		118	105	**–**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主要組成項目及年內變動為：

	集團				
	對銀行貸款及衍生金融工具的調整	**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其他**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於2016年1月1日	(32)	91	27	(3)	83
於收支帳目扣除	30	3	11	(3)	41
於其他全面收益撥入	–	(20)	–	–	(20)
匯兌差額	2	(1)	–	–	1
於2016年12月31日	–	73	38	(6)	105
於2017年1月1日	**–**	**73**	**38**	**(6)**	**105**
於收支帳目扣除	**–**	**18**	**–**	**3**	**21**
於其他全面收益撥入	**–**	**(18)**	**–**	**–**	**(18)**
匯兌差額	**–**	**10**	**–**	**–**	**10**
於2017年12月31日	**–**	**83**	**38**	**(3)**	**118**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集團 – 2017						
	附註	總額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及對沖工具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貸款及應收帳款	持至期滿的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	其他金融負債
現金及通知存款	7	216,372	–	–	216,372	–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8	156,688	–	–	156,688	–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9	3,489,593	–	3,489,593	–	–	–	–
可供出售證券	10	180,415	–	–	–	–	180,415	–
衍生金融工具	11(a)	2,403	2,403	–	–	–	–	–
持至期滿的證券	12	10,348	–	–	–	10,348	–	–
貸款組合	13	7,830	–	–	7,830	–	–	–
其他		52,395	–	–	52,395	–	–	–
金融資產		4,116,044	2,403	3,489,593	433,285	10,348	180,415	–
負債證明書	20	456,726	–	–	–	–	–	456,72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0	12,213	–	–	–	–	–	12,213
銀行體系結餘	21	179,790	–	–	–	–	–	179,7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2	59,337	–	–	–	–	–	59,337
財政儲備存款	23	1,073,794	–	–	–	–	–	1,073,794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4	305,110	–	–	–	–	–	305,110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5	1,045,248	–	1,045,248	–	–	–	–
衍生金融工具	11(a)	5,562	5,562	–	–	–	–	–
銀行貸款	26	13,250	–	–	–	–	–	13,250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7	35,517	–	142	–	–	–	35,375
其他		171,071	–	–	–	–	–	171,071
金融負債		3,357,618	5,562	1,045,390	–	–	–	2,306,666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 2016						
	附註	總額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及對沖工具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貸款及應收帳款	持至期滿的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	其他金融負債
現金及通知存款	7	207,587	–	–	207,587	–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8	203,704	–	–	203,704	–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9	3,057,356	–	3,057,356	–	–	–	–
可供出售證券	10	132,849	–	–	–	–	132,849	–
衍生金融工具	11(a)	9,263	9,263	–	–	–	–	–
持至期滿的證券	12	9,932	–	–	–	9,932	–	–
貸款組合	13	9,534	–	–	9,534	–	–	–
其他		56,453	–	–	56,453	–	–	–
金融資產		3,686,678	9,263	3,057,356	477,278	9,932	132,849	–
負債證明書	20	405,345	–	–	–	–	–	405,345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0	11,928	–	–	–	–	–	11,928
銀行體系結餘	21	259,593	–	–	–	–	–	259,59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2	56,136	–	–	–	–	–	56,136
財政儲備存款	23	914,598	–	–	–	–	–	914,598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4	302,485	–	–	–	–	–	302,485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5	960,982	–	960,982	–	–	–	–
衍生金融工具	11(a)	2,858	2,858	–	–	–	–	–
銀行貸款	26	11,724	–	–	–	–	–	11,724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7	34,233	–	137	–	–	–	34,096
其他		166,810	–	–	–	–	–	166,810
金融負債		3,126,692	2,858	961,119	–	–	–	2,162,715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7						
	附註	總額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貸款及應收帳款	持至期滿的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	其他金融負債
現金及通知存款	7	215,649	–	–	215,649	–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8	131,251	–	–	131,251	–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9	3,473,286	–	3,473,286	–	–	–	–
可供出售證券	10	493	–	–	–	–	493	–
衍生金融工具	11(a)	2,069	2,069	–	–	–	–	–
其他		51,379	–	–	51,379	–	–	–
金融資產		3,874,127	2,069	3,473,286	398,279	–	493	–
負債證明書	20	456,726	–	–	–	–	–	456,72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0	12,213	–	–	–	–	–	12,213
銀行體系結餘	21	179,790	–	–	–	–	–	179,7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2	59,337	–	–	–	–	–	59,337
財政儲備存款	23	1,073,794	–	–	–	–	–	1,073,794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4	305,110	–	–	–	–	–	305,110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5	1,045,748	–	1,045,748	–	–	–	–
衍生金融工具	11(a)	5,293	5,293	–	–	–	–	–
其他		164,002	–	–	–	–	–	164,002
金融負債		3,302,013	5,293	1,045,748	–	–	–	2,250,972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6						
	附註	總額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貸款及應收帳款	持至期滿的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	其他金融負債
現金及通知存款	7	206,954	–	–	206,954	–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8	179,712	–	–	179,712	–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9	3,042,754	–	3,042,754	–	–	–	–
可供出售證券	10	493	–	–	–	–	493	–
衍生金融工具	11(a)	9,018	9,018	–	–	–	–	–
其他		55,100	–	–	55,100	–	–	–
金融資產		3,494,031	9,018	3,042,754	441,766	–	493	–
負債證明書	20	405,345	–	–	–	–	–	405,345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0	11,928	–	–	–	–	–	11,928
銀行體系結餘	21	259,593	–	–	–	–	–	259,59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2	56,136	–	–	–	–	–	56,136
財政儲備存款	23	914,598	–	–	–	–	–	914,598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4	302,485	–	–	–	–	–	302,485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5	960,982	–	960,982	–	–	–	–
衍生金融工具	11(a)	929	929	–	–	–	–	–
其他		160,094	–	–	–	–	–	160,094
金融負債		3,072,090	929	960,982	–	–	–	2,110,179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7 現金及通知存款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				
中央銀行結餘	**75,935**	66,307	**75,935**	66,307
銀行結餘	**140,437**	141,280	**139,714**	140,647
總額	**216,372**	207,587	**215,649**	206,954

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				
有關反向回購協議的存款：				
– 中央銀行	**48,056**	37,970	**48,056**	37,97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497**	8,896	**1,497**	8,896
其他存款：				
– 銀行	**107,135**	156,838	**81,698**	132,846
總額	**156,688**	203,704	**131,251**	179,712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9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以公平值列帳				
債務證券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55,572**	336,594	**255,572**	336,594
非上市	**926,396**	647,892	**926,396**	647,892
存款證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7,174**	–	**7,174**	–
非上市	**164,319**	80,190	**164,319**	80,190
其他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6,254**	3,966	**6,254**	3,966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198,095**	1,035,088	**1,198,095**	1,035,088
非上市	**216,252**	375,178	**203,764**	362,423
債務證券總額	**2,774,062**	2,478,908	**2,761,574**	2,466,153
股票				
在香港上市	**204,202**	147,330	**204,202**	147,330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42,941**	306,783	**342,941**	306,783
非上市	**168,388**	124,335	**164,569**	122,488
股票總額	**715,531**	578,448	**711,712**	576,601
總額	**3,489,593**	3,057,356	**3,473,286**	3,042,754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0 可供出售證券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以公平值列帳的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481**	1,482	**–**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315**	1,880	**–**	–
非上市	**2,386**	2,624	**–**	–
	5,182	5,986	**–**	–
股票				
在香港上市及以公平值列帳	**1,456**	992	**–**	–
非上市及以成本值列帳	**493**	493	**493**	493
	1,949	1,485	**493**	493
以公平值列帳的投資基金				
非上市	**173,284**	125,378	**–**	–
總額	**180,415**	132,849	**493**	493

集團在2017年12月31日的非上市股票投資為持有4,285股(2016年：4,285股)國際結算銀行股份。該等股票每股面值5,000特別提款權，其中25%已繳款(附註33(a))。

於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投資主要為集團在長期增長組合下持有的私募基金。其公平值變動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以已扣除虧損的累計公平值收益另行累計至重估儲備，而並非計入收支帳目。於2017年，其中一些公平值長期虧損的非上市投資，已基於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而進行減值。合共65.61億港元的減值虧損已自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附註4(a))。

由於香港金融管理局公布的中期及年度業績已計入該等投資基金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虧損，其後在收支帳目與重估儲備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類並不會影響之前公布的業績。同樣，與長期增長組合的表現掛鈎的未來基金的年度綜合回報率亦不會受到影響(附註23)。

此外，是次減值屬一次過性質。自2018財政年度起，這些投資基金將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分類予「以公平值計入收支賬目」類別(附註37)。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1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其價值視乎一項或以上的相關資產或指數的價值而定，並於日後交收的金融合約。

集團運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承擔的市場風險，以及便利投資策略的執行。所運用的主要衍生金融工具為利率及貨幣掉期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債券與股市指數期權合約(以上均主要為場外衍生工具)，以及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

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市場風險列作所承擔的整體市場風險的一部分。這些交易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歸入對個別交易對手的整體信用風險承擔計算。財務風險管理方法概要載於附註35。

(a)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按產品類別分析的所持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列載如下：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列為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554**	**246**	489	468	**548**	**94**	482	242
利率期貨合約	**1**	**1**	–	1	**1**	**1**	–	1
股票衍生工具								
股市指數期貨合約	**249**	**55**	184	104	**249**	**55**	184	104
股市指數期權合約	**214**	**455**	–	–	**214**	**455**	–	–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940**	**4,644**	8,310	464	**940**	**4,644**	8,310	464
債券衍生工具								
債券期貨合約	**42**	**33**	17	79	**42**	**33**	17	79
債券期權合約	**19**	**–**	–	–	**19**	**–**	–	–
商品衍生工具								
商品期貨合約	**56**	**11**	25	39	**56**	**11**	25	39
	2,075	**5,445**	9,025	1,155	**2,069**	**5,293**	9,018	929
指定為公平值對沖所用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177**	**66**	238	101	**–**	**–**	–	–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151**	**51**	–	1,602	**–**	**–**	–	–
	328	**117**	238	1,703	**–**	**–**	–	–
總額	**2,403**	**5,562**	9,263	2,858	**2,069**	**5,293**	9,018	929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公平值對沖包括貨幣及利率掉期合約，以就市場利率變動引致定息證券的公平值出現變動提供保障。

(b)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數額

按於結算日距離交收的剩餘期限分析的所持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數額列載如下。這些工具的名義數額反映現存交易的款額，並不代表相關的風險金額。

	集團 剩餘期限如下的衍生工具的名義數額									
	2017					2016				
	總額	3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至1年或以下	1年以上至5年或以下	5年以上	總額	3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至1年或以下	1年以上至5年或以下	5年以上
列為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29,746**	**–**	**800**	**16,334**	**12,612**	41,579	–	15,600	13,334	12,645
利率期貨合約	**9,188**	**85**	**4,553**	**4,550**	**–**	5,365	944	1,742	2,679	–
股票衍生工具										
股市指數期貨合約	**74,297**	**74,297**	**–**	**–**	**–**	66,630	66,630	–	–	–
股市指數期權合約	**42,530**	**14,404**	**28,126**	**–**	**–**	–	–	–	–	–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404,603**	**323,731**	**80,872**	**–**	**–**	386,843	322,235	64,608	–	–
債券衍生工具										
債券期貨合約	**41,808**	**41,808**	**–**	**–**	**–**	47,564	47,564	–	–	–
債券期權合約	**3,909**	**–**	**3,909**	**–**	**–**	–	–	–	–	–
商品衍生工具										
商品期貨合約	**11,279**	**7,449**	**3,830**	**–**	**–**	10,378	7,414	2,902	62	–
	617,360	**461,774**	**122,090**	**20,884**	**12,612**	558,359	444,787	84,852	16,075	12,645
指定為公平值對沖所用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13,909**	**1,826**	**4,378**	**6,540**	**1,165**	19,233	2,340	8,453	6,947	1,493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7,302**	**1,457**	**3,592**	**812**	**1,441**	7,217	5,594	–	570	1,053
	21,211	**3,283**	**7,970**	**7,352**	**2,606**	26,450	7,934	8,453	7,517	2,546
總額	**638,571**	**465,057**	**130,060**	**28,236**	**15,218**	584,809	452,721	93,305	23,592	15,191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剩餘期限如下的衍生工具的名義數額									
	2017					2016				
	總額	3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至1年或以下	1年以上至5年或以下	5年以上	總額	3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至1年或以下	1年以上至5年或以下	5年以上
列為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18,282**	**–**	**800**	**5,882**	**11,600**	33,845	–	15,600	5,600	12,645
利率期貨合約	**9,188**	**85**	**4,553**	**4,550**	**–**	5,365	944	1,742	2,679	–
股票衍生工具										
股市指數期貨合約	**74,297**	**74,297**	**–**	**–**	**–**	66,630	66,630	–	–	–
股市指數期權合約	**42,530**	**14,404**	**28,126**	**–**	**–**	–	–	–	–	–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404,603**	**323,731**	**80,872**	**–**	**–**	386,843	322,235	64,608	–	–
債券衍生工具										
債券期貨合約	**41,808**	**41,808**	**–**	**–**	**–**	47,564	47,564	–	–	–
債券期權合約	**3,909**	**–**	**3,909**	**–**	**–**	–	–	–	–	–
商品衍生工具										
商品期貨合約	**11,279**	**7,449**	**3,830**	**–**	**–**	10,378	7,414	2,902	62	–
總額	**605,896**	**461,774**	**122,090**	**10,432**	**11,600**	550,625	444,787	84,852	8,341	12,645

12 持至期滿的證券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				
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5,502**	4,359	**–**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959**	1,835	**–**	–
非上市	**2,887**	3,738	**–**	–
總額	**10,348**	9,932	**–**	–

上述持至期滿的證券的公平值資料載於附註36.2。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3 貸款組合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的按揭貸款	**7,485**	9,085	**–**	–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的非按揭貸款	**345**	450	**–**	–
貸款減值撥備	**–**	(1)	**–**	–
總額	**7,830**	9,534	**–**	–

14 黃金

	集團及基金	
	2017	2016
黃金，以公平值列帳		
66,798盎司(2016：66,798盎司)	**677**	600

黃金的公平值是根據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得出，並列入公平值等級制的第1級。

15 其他資產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應收利息及股息	**9,012**	7,992	**8,693**	7,648
未交收的出售及贖回證券交易	**22,904**	31,558	**22,904**	31,558
預付款項、應收帳款及其他資產	**20,022**	16,403	**19,186**	15,209
員工房屋貸款	**174**	162	**174**	162
提供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貸款	**462**	540	**462**	540
可收回稅項	**–**	12	**–**	–
遞延稅項資產	**–**	6	**–**	–
總額	**52,574**	56,673	**51,419**	55,117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6 附屬公司權益

	基金	
	2017	2016
以成本值列帳的非上市股份	**2,312**	2,312
提供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135,219**	118,802
總額	**137,531**	121,114

以下為於2017年12月31日由基金直接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基金所佔股本權益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按揭及貸款投資、按揭證券化及擔保	2,000,000,000港元	100%
香港印鈔有限公司	香港	印鈔	255,000,000港元	55%
香港金融基建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的相關營運	167,000,000港元	100%
Debt Capital Solution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持有投資項目	1港元	100%
Draw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持有投資項目	1港元	100%
Eight Financ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持有投資項目	1港元	100%
Stewardship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持有投資項目	1港元	100%
Stratosphere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持有投資項目	1港元	100%
Real Avenu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持有投資物業	1港元	100%
Real Boulevar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持有投資物業	1港元	100%
Real G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持有投資物業	1港元	100%
Real Horizo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持有投資物業	1港元	100%
Real Plaz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持有投資物業	1港元	100%
Real Summi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持有投資物業	1港元	100%

提供予主要業務為持有投資項目(包括物業)的附屬公司的貸款是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審計署以外的核數師審核。並非由審計署審核的該等附屬公司的淨資產總額約佔集團淨資產的14%(2016年：12%)。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7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集團	
	2017	2016
聯營公司[1]		
應佔淨資產	**8,812**	8,208
合營公司[2]		
應佔淨資產	**8,332**	5,300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18,603**	18,575
	26,935	23,875
總額	**35,747**	32,083

[1] 基金直接持有一間聯營公司的非上市股份。在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該投資以成本值5,000港元(2016年：5,000港元)列帳。

[2] 基金並不直接持有在合營公司的權益。

集團持有4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其中1間聯營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提供銀行同業結算服務。另外3間聯營公司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持有海外投資物業。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持有25%至50%的股本權益。

集團於個別非屬重大的聯營公司的整體資料概要列載如下：

	集團	
	2017	2016
年度應佔溢利	**434**	1,482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48**	(75)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682**	1,407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帳面值總額	**8,812**	8,208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未履行投資承擔如下：

	集團	
	2017	2016
提供資金承擔	**1,804**	1,689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持有14間合營公司的投資。該等合營公司全部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持有海外投資物業。於2017年底，集團於該等合營公司持有48%至99%的股本權益。雖然集團於部分合營公司的股本權益超過50%，但是由於有關該等合營公司的重要業務決定需要全體合營方同意，因此被列為合營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合營公司的權益總額佔集團總資產的0.64%(2016年：0.64%)。

集團於個別非屬重大的合營公司的整體資料概要列載如下：

	集團	
	2017	2016
年度應佔溢利	**2,195**	1,527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837**	(222)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3,032**	1,305
於合營公司權益的帳面值總額	**26,935**	23,875

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未履行投資承擔如下：

	集團	
	2017	2016
提供資金承擔	**1,334**	1,400

18 投資物業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以公平值列帳				
於1月1日	**22,723**	23,621	**–**	–
添置	**180**	3,104	**–**	–
重估時的公平值變動	**582**	(805)	**–**	–
匯兑差額	**2,757**	(3,197)	**–**	–
於12月31日	**26,242**	22,723	**–**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的投資物業的帳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	**13,136**	11,279	**–**	–
位於長期業權租賃土地(50年以上)	**13,106**	11,444	**–**	–
總額	**26,242**	22,723	**–**	–

集團的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集團已收及應收的租金收入總額及有關支出概要列載如下：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租金收入總額	**1,312**	1,268	**–**	–
直接支出	**(207)**	(156)	**–**	–
租金收入淨額	**1,105**	1,112	**–**	–

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在未來應收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1年內	**1,209**	1,058	**–**	–
1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4,083**	3,938	**–**	–
5年以上但不超過10年	**2,539**	2,832	**–**	–
10年以上但不超過15年	**9**	144	**–**	–
15年以上但不超過20年	**4**	6	**–**	–
總額	**7,844**	7,978	**–**	–

於2017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262.42億港元(2016年：227.23億港元)。該等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6)。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8.1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

集團的投資物業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按公開市值重新估值。估值師以收益法參考可作比較的市場資訊對集團的投資物業進行估值。被視為每項物業的公平值的市值反映來自現有租約的租金收入，以及按當前市況對未來租約的租金收入的假設。按相若基準，公平值亦反映有關物業的任何可預期現金流出。就所有物業而言，其現有用途相當於最有效的用途。年內並無更改估值方法。

根據收益法，公平值是使用有關擁有權在資產有效期內的利益及負債(包括最終價值)的假設估計而得。這個方法涉及對物業權益的一系列現金流量的預測，再以市場引申的貼現率，將這個現金流量預測折算，以得出與該項資產相關的收入流的現值。收益法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參數為介乎5.00%至5.60%(2016年：4.94%至6.05%)的所選取貼現率、介乎3.40%至6.20%(2016年：3.37%至5.65%)的淨期初收益率及介乎4.00%至6.03%(2016年：3.20%至5.81%)的最終資本化率。任何該等參數單獨出現重大增減都會分別引致公平值計量大幅下降或上升。

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列入公平值等級制的第3級。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

運用重大不可觀察參數估值模式按公平值計量的第3級投資物業的期初及期末結餘變動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於1月1日	**22,723**	23,621	**–**	–
添置	**180**	3,104	**–**	–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為「來自投資物業的收入」的公平值重估變動	**582**	(805)	**–**	–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匯兑差額	**2,757**	(3,197)	**–**	–
於12月31日	**26,242**	22,723	**–**	–
於結算日持有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收益／(虧損)	**582**	(805)	**–**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9 物業、設備及器材

(a)

	集團			
	物業	設備及器材	電腦軟件牌照及系統開發成本	總額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3,852	1,130	384	5,366
添置	–	187	16	203
出售	–	(18)	–	(18)
於2016年12月31日	3,852	1,299	400	5,551
於2017年1月1日	**3,852**	**1,299**	**400**	**5,551**
添置	**–**	**141**	**21**	**162**
出售	**–**	**(47)**	**–**	**(47)**
於2017年12月31日	**3,852**	**1,393**	**421**	**5,666**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1,073	805	296	2,174
年內折舊	89	91	24	204
售後撥回	–	(18)	–	(18)
於2016年12月31日	1,162	878	320	2,360
於2017年1月1日	**1,162**	**878**	**320**	**2,360**
年內折舊	**87**	**102**	**25**	**214**
售後撥回	**–**	**(46)**	**–**	**(46)**
於2017年12月31日	**1,249**	**934**	**345**	**2,528**
帳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2,603**	**459**	**76**	**3,138**
於2016年12月31日	2,690	421	80	3,191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物業	設備及器材	電腦軟件牌照及系統開發成本	總額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3,843	487	384	4,714
添置	–	75	16	91
出售	–	(6)	–	(6)
於2016年12月31日	3,843	556	400	4,799
於2017年1月1日	**3,843**	**556**	**400**	**4,799**
添置	**–**	**86**	**21**	**107**
出售	**–**	**(15)**	**–**	**(15)**
於2017年12月31日	**3,843**	**627**	**421**	**4,891**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1,067	342	296	1,705
年內折舊	88	44	24	156
售後撥回	–	(6)	–	(6)
於2016年12月31日	1,155	380	320	1,855
於2017年1月1日	**1,155**	**380**	**320**	**1,855**
年內折舊	**87**	**57**	**25**	**169**
售後撥回	**–**	**(15)**	**–**	**(15)**
於2017年12月31日	**1,242**	**422**	**345**	**2,009**
帳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2,601**	**205**	**76**	**2,882**
於2016年12月31日	2,688	176	80	2,944

(b) 物業的帳面淨值包括：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香港				
租賃業權土地及位於其上的物業(租約為期10至50年)	**2,581**	2,668	**2,579**	2,666
香港以外地區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物業	**22**	22	**22**	22
總額	**2,603**	2,690	**2,601**	2,688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 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集團及基金			
	負債證明書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017	2016	**2017**	2016
帳面值	**456,726**	405,345	**12,213**	11,928
與面值對帳：				
港元面值	**455,715**	407,795	**12,186**	12,000
計算贖回時所須的美元款額的聯繫匯率	**1美元兑7.80港元**	1美元兑7.80港元	**1美元兑7.80港元**	1美元兑7.80港元
贖回時所須的美元款額	**58,425百萬美元**	52,281百萬美元	**1,562百萬美元**	1,538百萬美元
折算為港元所用的市場匯率	**1美元兑7.8173港元**	1美元兑7.75315港元	**1美元兑7.8173港元**	1美元兑7.75315港元
帳面值	**456,726**	405,345	**12,213**	11,928

21 銀行體系結餘

在銀行同業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下，所有持牌銀行均須在金管局開設港元結算戶口，並記在基金的帳目上。這些結算戶口內的總額(每個戶口的結餘不得為負數)代表銀行同業市場的流動資金總額。

根據弱方兑換保證，金管局承諾按1美元兑7.85港元的固定匯率，把這些結算戶口內的港元兑換為美元。同樣，根據強方兑換保證，金管局承諾會按1美元兑7.75港元的固定匯率買入美元，並將港元存入持牌銀行的港元結算戶口。在強方及弱方兑換保證所規範的兑換範圍內，金管局可選擇以符合貨幣發行局運作原則的方式進行市場操作。有關操作可令這些戶口的結餘出現對應的變動。

銀行體系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為不計息負債，並按其港元款額列示。

2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17	2016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		
中央銀行存款	**59,337**	56,136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3 財政儲備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17	2016
營運及資本儲備存款		
(i)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利息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589,950**	542,138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186,524**	78,534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35,129**	31,899
賑災基金	**17**	28
創新及科技基金	**7,271**	8,317
獎券基金	**23,210**	22,792
資本投資基金	**3,020**	2,042
貸款基金	**4,141**	4,309
	849,262	690,059
(ii)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2**	9
	849,264	690,068
按每年釐定的綜合息率計算利息的未來基金存款		
土地基金	**219,730**	219,730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4,800**	4,800
	224,530	224,530
總額	**1,073,794**	914,598

財政儲備包括營運及資本儲備及未來基金。

營運及資本儲備存款須在接到要求時償還。大部分該等存款的利息都是按每年1月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該息率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6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3年期政府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2017年的固定息率為2.8%(2016年：3.3%)。

未來基金於2016年1月1日設立。未來基金存款包含來自土地基金結餘的首筆資金，以及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的恒常注資(金額由財政司司長指示)。該等存款分為兩部分：一部分與投資組合的表現掛鈎，另一部分與長期增長組合的表現掛鈎。該等存款的利息按每年釐定的綜合息率計算，而該綜合息率是參考上文提及為營運及資本儲備存款釐定的固定息率及與長期增長組合的表現掛鈎的年度回報率，每年在加權平均基礎上釐定。2017年的綜合息率為9.6%(2016年：4.5%)。除財政司司長按該等存款的條款另有指示外，未來基金的存款連同所賺取的利息(附註28)應在2025年12月31日償還。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17	2016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1]計算利息的存款		
債券基金	**145,702**	132,644
關愛基金	**18,499**	17,995
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	**6,273**	6,604
僱員再培訓局	**14,432**	14,039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5,569**	5,418
醫院管理局	**18,833**	18,319
房屋委員會	**29,494**	41,329
語文基金	**5,760**	5,603
研究基金	**26,266**	26,319
撒瑪利亞基金	**7,373**	7,172
營運基金	**7,619**	8,143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12,438**	12,099
其他基金[2]	**5,936**	3,719
	304,194	299,403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存款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916**	3,082
總額	**305,110**	302,485

[1] 該息率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6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3年期政府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2017的固定息率為2.8%(2016年：3.3%)。

[2] 此為12個香港特區政府基金(2016年：11個香港特區政府基金)的集體存款。

25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以公平值列帳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外匯基金票據	**1,008,939**	913,811	**1,008,939**	913,811
外匯基金債券	**38,305**	48,768	**38,305**	48,768
	1,047,244	962,579	**1,047,244**	962,579
持有外匯基金票據	**(1,996)**	(1,597)	**(1,496)**	(1,597)
總額	**1,045,248**	960,982	**1,045,748**	960,982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為基金的無抵押債務，亦為貨幣發行局帳目內的貨幣基礎的其中一個組成項目。外匯基金票據由基金發行，期限均不超過1年。外匯基金債券由基金發行，年期分為2年、3年、5年、7年、10年及15年。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按「金管局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收市參考價」，並按當時市場的買賣差價調整後的賣出價計量。

自2015年1月起，基金已停止發行3年期或以上的外匯基金債券，以避免與同年期的政府債券重疊。為維持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整體規模，基金增發外匯基金票據，以取代到期的相關年期外匯基金債券。

基金因莊家活動而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被視作贖回已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並會被註銷確認。

年初及年底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票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外匯基金票據	**外匯基金債券**	外匯基金票據	外匯基金債券	**外匯基金票據**	**外匯基金債券**	外匯基金票據	外匯基金債券
由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發行								
於1月1日的票面值	**914,898**	**48,200**	769,821	58,600	**914,898**	**48,200**	769,821	58,600
發行	**2,995,629**	**4,800**	2,724,292	4,800	**2,995,629**	**4,800**	2,724,292	4,800
贖回	**(2,899,848)**	**(15,200)**	(2,579,215)	(15,200)	**(2,899,848)**	**(15,200)**	(2,579,215)	(15,200)
於12月31日的票面值	**1,010,679**	**37,800**	914,898	48,200	**1,010,679**	**37,800**	914,898	48,200
由金融穩定及其他業務分部持有的長倉								
於12月31日的票面值	**(2,000)**	**–**	(1,600)	–	**(1,500)**	**–**	(1,600)	–
票面值總額	**1,008,679**	**37,800**	913,298	48,200	**1,009,179**	**37,800**	913,298	48,200
以公平值列示的帳面值	**1,006,943**	**38,305**	912,214	48,768	**1,007,443**	**38,305**	912,214	48,768
差額	**1,736**	**(505)**	1,084	(568)	**1,736**	**(505)**	1,084	(568)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公平值變動由基準利率變動所致。

26 銀行貸款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				
銀行貸款的還款期：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10,370**	9,117	**–**	–
5年以上但不超過10年	**2,880**	2,607	**–**	–
總額	**13,250**	11,724	**–**	–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的銀行融資以投資物業為抵押，有關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262.42億港元(2016年：227.23億港元)(附註18)。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7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13,937**	9,098	**–**	–
指定為對沖項目並以公平值對沖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21,438**	24,998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142**	137	**–**	–
總額	**35,517**	34,233	**–**	–

年初及年底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的票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已發行債務證券總額				
於1月1日的票面值	**35,783**	34,938	**–**	–
發行	**29,071**	24,531	**–**	–
贖回	**(29,509)**	(23,686)	**–**	–
外幣換算差額	**53**	–	**–**	–
於12月31日的票面值	**35,398**	35,783	**–**	–
帳面值	**35,517**	34,233	**–**	–
差額	**(119)**	1,550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票面值	**184**	184	**–**	–
以公平值列示的帳面值	**142**	137	**–**	–
差額	**42**	47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由基準利率變動所致。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8 其他負債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未交收的買入證券交易	**51,324**	72,706	**51,324**	72,658
房屋儲備金[1]	**78,753**	76,608	**78,753**	76,608
財政儲備(未來基金)存款應計利息[2]	**32,800**	10,071	**32,800**	10,071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8,364**	7,546	**1,107**	735
其他應付利息	**376**	387	**122**	125
應付稅項	**179**	93	**–**	–
遞延稅項負債	**118**	111	**–**	–
總額	**171,914**	167,522	**164,106**	160,197

[1] 按照財政司司長於2014年12月及2015年12月作出的指示，財政儲備存款在2014年度及2015年度賺取的應計利息合共726.42億港元並沒有於有關年度的12月31日支付，而是撥作房屋儲備金；設立房屋儲備金的目的，是資助公營房屋發展及公營房屋相關項目及基建配套。房屋儲備金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附註23)賺取利息，並應於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日期支付。在2017年度房屋儲備金的應計利息為21.45億港元(2016年：24.54億港元)。

[2] 按照財政司司長於2015年12月作出的指示，未來基金存款的應計利息應每年續期，並按綜合息率(附註23)複合計算，並且除財政司司長按照該等存款的條款另有指示外，只應在該等存款到期時(即2025年12月31日)才支付。

2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其他現金流資料

(a)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組成項目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現金及通知存款	**216,372**	207,587	**215,649**	206,954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44,829**	182,747	**129,708**	176,538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12,227**	71,616	**12,227**	71,616
存款證	**4,127**	–	**4,127**	–
總額	**377,555**	461,950	**361,711**	455,108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對帳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資產負債表所列款額					
現金及通知存款	7	**216,372**	207,587	**215,649**	206,954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8	**156,688**	203,704	**131,251**	179,712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9	**1,181,968**	984,486	**1,181,968**	984,486
存款證	9	**171,493**	–	**171,493**	–
		1,726,521	1,395,777	**1,700,361**	1,371,152
減：原有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款額		**(1,348,966)**	(933,827)	**(1,338,650)**	(916,044)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77,555**	461,950	**361,711**	455,108

(c)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的對帳

下表顯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集團負債的變動。與該等負債相關的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將會在現金流量表內列作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集團		
	銀行貸款(附註26)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附註27)	**總額**
於2017年1月1日	**11,724**	**34,233**	**45,957**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借入銀行貸款	**106**	**–**	**106**
發行其他債務證券所得	**–**	**29,027**	**29,027**
贖回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29,509)**	**(29,509)**
非現金變動			
攤銷	**16**	**39**	**55**
匯兑差額	**1,404**	**52**	**1,456**
公平值變動	**–**	**1,675**	**1,675**
於2017年12月31日	**13,250**	**35,517**	**48,767**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0 經營分部資料

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核的報告決定其經營分部。金管局作為中央銀行機構，負責管理基金，以及維持香港的貨幣及銀行體系穩定。集團所包括的經營分部於附註2.19列載。

	集團							
	貨幣發行局運作(附註(a))		儲備管理		金融穩定及其他業務		總額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收入								
利息及股息收入	**20,423**	10,531	**32,950**	27,043	**1,884**	1,530	**55,257**	39,104
投資收益／(虧損)	**7,873**	1,093	**177,273**	25,369	**4,272**	(2,765)	**189,418**	23,697
其他收入	**–**	–	**45**	345	**671**	592	**716**	937
	28,296	11,624	**210,268**	52,757	**6,827**	(643)	**245,391**	63,738
支出								
利息支出	**5,053**	2,161	**55,257**	43,162	**411**	339	**60,721**	45,662
其他支出	**1,347**	1,124	**1,992**	1,412	**2,504**	2,388	**5,843**	4,924
	6,400	3,285	**57,249**	44,574	**2,915**	2,727	**66,564**	50,586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的盈餘／(虧絀)	**21,896**	8,339	**153,019**	8,183	**3,912**	(3,370)	**178,827**	13,152
已扣除税項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	**–**	–	**2,589**	2,991	**40**	18	**2,629**	3,009
除税前盈餘／(虧絀)	**21,896**	8,339	**155,608**	11,174	**3,952**	(3,352)	**181,456**	16,161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貨幣發行局運作 (附註(a))		儲備管理		金融穩定及其他業務		重新調配 (附註(b)及(c))		總額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資產										
支持資產										
指定美元資產投資	**1,821,395**	1,759,179	**–**	–	**–**	–	**–**	–	**1,821,395**	1,759,179
指定美元資產應收利息	**1,976**	1,658	**–**	–	**–**	–	**–**	–	**1,976**	1,658
應收／(應付)帳款淨額	**8,076**	(8,931)	**–**	–	**–**	–	**2**	18,984	**8,078**	10,053
其他投資	**–**	–	**2,110,585**	1,685,554	**193,928**	233,232	**(1,996)**	(1,597)	**2,302,517**	1,917,189
其他資產	**–**	–	**42,611**	51,013	**4,902**	5,939	**548**	464	**48,061**	57,416
資產總額	**1,831,447**	1,751,906	**2,153,196**	1,736,567	**198,830**	239,171	**(1,446)**	17,851	**4,182,027**	3,745,495
負債										
貨幣基礎										
負債證明書	**456,726**	405,345	**–**	–	**–**	–	**–**	–	**456,726**	405,345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2,213**	11,928	**–**	–	**–**	–	**–**	–	**12,213**	11,928
銀行體系結餘	**179,790**	259,593	**–**	–	**–**	–	**–**	–	**179,790**	259,593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047,244**	962,579	**–**	–	**–**	–	**(1,996)**	(1,597)	**1,045,248**	960,982
外匯基金債券應付利息	**122**	125	**–**	–	**–**	–	**–**	–	**122**	125
(應收)／應付帳款淨額	**(458)**	(232)	**–**	–	**–**	–	**548**	464	**90**	232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	**676**	–	**34,841**	34,233	**–**	–	**35,517**	34,23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	–	**59,337**	56,136	**–**	–	**59,337**	56,136
銀行貸款	**–**	–	**13,250**	11,724	**–**	–	**–**	–	**13,250**	11,724
財政儲備存款	**–**	–	**1,073,794**	914,598	**–**	–	**–**	–	**1,073,794**	914,598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	–	**304,194**	299,403	**916**	3,082	**–**	–	**305,110**	302,485
其他負債	**–**	–	**168,886**	142,436	**8,376**	8,603	**2**	18,984	**177,264**	170,023
負債總額	**1,695,637**	1,639,338	**1,560,800**	1,368,161	**103,470**	102,054	**(1,446)**	17,851	**3,358,461**	3,127,404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a) 貨幣發行局運作

由1998年10月1日起，基金中已指定一批美元資產，用作支持貨幣基礎。貨幣基礎包括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銀行體系結餘及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雖然基金中指定了一批資產用作支持貨幣基礎，但基金的全部資產均會用作支持聯繫匯率制度下的港元匯率。

根據財政司司長於2000年1月批准的安排，當支持比率升至觸發上限(112.5%)或降至觸發下限(105%)時，資產可以在支持組合與一般儲備之間轉撥。這項安排使支持組合內過剩資產可轉撥至一般儲備，以盡量利用有關資產的盈利潛力，同時又可確保支持組合內有足夠流動性高的資產。於2017年12月31日，支持比率為108.08%(2016年：106.7%)。

(b) 重新調配資產及負債

在處理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時，為準確計算支持比率，從支持資產中扣減基金的若干負債，並從貨幣基礎中扣減若干資產。以上的扣減項目在進行重新調配的調整時，會被加回對應的資產或負債內，以便分部資料與集團資產負債表對帳。

支持資產在貨幣發行局運作內按淨額基礎列示。有關未交收買入證券交易及贖回負債證明書的應付帳款列作「應付帳款淨額」，以對銷支持資產內的相應投資。於2017年12月31日，在支持資產扣減的項目包括「其他負債」200萬港元(2016年：189.84億港元)。

貨幣基礎亦按淨額基礎列示。由於港元利率掉期被用作管理外匯基金債券的發行成本，因此該等利率掉期的應收利息2,000萬港元(2016年：2,000萬港元)及未實現收益5.28億港元(2016年：4.44億港元)被列入「(應收)／應付帳款淨額」內，以減低貨幣基礎。於2017年12月31日，在貨幣基礎扣減的項目包括「其他資產」5.48億港元(2016年：4.64億港元)。

(c) 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金融穩定及其他業務分部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被視作贖回在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1 抵押資產

資產被抵押作為期貨合約及證券借貸協議的保證金，以及作為獲取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借出的證券並不包括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集團並沒有金融資產用作或有負債的抵押。

		集團		基金	
	附註	**2017**	2016	**2017**	2016
有抵押負債					
按公平值列帳的債券期貨合約	11(a)	**–**	62	**–**	62
按公平值列帳的商品期貨合約	11(a)	**–**	14	**–**	14
按公平值列帳的利率掉期合約		**4**	10	**4**	10
銀行貸款	26	**13,250**	11,724	**–**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676**	–	**–**	–
抵押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85**	77	**85**	77
可供出售證券		**1,762**	–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4,859**	4,842	**4,859**	4,842
投資物業	18	**26,242**	22,723	**–**	–

年內集團訂立有抵押反向回購協議、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協議，若有關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這些交易便有可能會引致信用風險。為管理這些業務的信用風險，集團每日監察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額及抵押品價值，以及在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對方向集團交出或歸還額外抵押品。

這些交易是根據一般貸款及證券借貸業務常用的條款進行。

3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批核但未在本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資本支出為：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已簽訂合約	**46**	16	**42**	6
已核准但未簽訂合約	**301**	380	**250**	359
	347	396	**292**	365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信貸融資

基金參與了新借貸安排，這是一項提供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的備用信貸，以管理國際貨幣體系不穩定的情況。該項信貸會定期作出檢討及續期。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新借貸安排，基金承諾向基金組織提供最多相等於37.88億港元的外幣貸款(2016年：相等於35.45億港元)，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在這項新借貸安排下，基金組織所欠的未償還本金相等於4.62億港元(2016年：相等於5.4億港元)，還款期5年(附註15)。

(c)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信貸融資

基金為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提供1,200億港元(2016年：1,200億港元)的備用信貸，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以應付一旦發生銀行倒閉事件時支付補償所需的流動資金。於2017年12月31日，在這項備用信貸安排下，存保會並無未償還貸款(2016年：無)。

(d)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信貸融資

基金為按揭證券公司提供300億港元(2016年：300億港元)的循環信貸，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於2017年12月31日，在這項循環信貸安排下，按揭證券公司並無未償還貸款(2016年：無)。

(e) 與其他中央銀行訂立的回購協議

基金與亞洲及大洋洲多間中央銀行訂立雙邊回購協議，總值最多相等於449.49億港元(2016年：相等於445.81億港元)。這項安排讓各個機構均可在承擔最少額外風險的情況下，提高其外匯儲備組合的流動性。於2017年12月31日，基金並沒有根據這項安排與任何中央銀行進行交易(2016年：無)。

(f) 清邁倡議多邊化協議

「清邁倡議多邊化」的總規模為2,400億美元(2016年：2,400億美元)，是在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10個成員國及中國、日本與韓國(東盟+3)的支持下成立的，透過貨幣互換交易提供短期的美元資金援助，以解決參與經濟體系所面對的國際收支及流動資金問題。香港透過金管局參與「清邁倡議多邊化」，並承諾出資上限為84億美元(2016年：84億美元)，有關款項由基金撥付。遇有緊急情況，香港有權向「清邁倡議多邊化」要求取得最多達63億美元(2016年：63億美元)的流動資金支援。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啟動「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的要求(2016年：無)。

(g) 雙邊貨幣互換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與金管局於2017年11月續簽為期3年的雙邊貨幣互換協議。該貨幣互換協議的規模為4,000億元人民幣／4,700億港元，有利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進一步發展。於2017年12月31日，在雙邊貨幣互換協議下的未償還總額為568億元人民幣(2016年：560億元人民幣)。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h) 投資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以持有投資項目(包括物業)為主要業務的附屬公司有為數相等於1,701.71億港元的未履行投資承擔(2016年：相等於1,337.92億港元)。

(i) 租賃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物業經營租賃，未來應支付的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1年內	**119**	97	**69**	66
1年以上但不多於5年	**220**	185	**125**	184
總額	**339**	282	**194**	250

(j)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有限公司

金管局於2011年12月21日聯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有限公司(調解中心)的開辦費用及營運成本的注資安排簽署諒解備忘錄。於2017年，基金並無向調解中心注資(2016年：350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基金對調解中心的未支付承擔為1,050萬港元(2016年：1,050萬港元)。

33 或有負債

(a) 於國際結算銀行的投資的未催繳部分

於2017年12月31日，基金有一項關於國際結算銀行4,285股股份(2016年：4,285股)的未催繳部分的或有負債，為1,610萬特別提款權，相等於1.79億港元(2016年：1,610萬特別提款權，相等於1.68億港元)(附註10)。

特別提款權是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創設的一種國際儲備資產。其價值根據美元、歐元、人民幣、日圓及英鎊5種主要貨幣組成的一籃子貨幣釐定。於2017年12月31日，1個特別提款權兌1.42501美元(2016年：1.34472美元)。

(b) 財務擔保

集團就合營公司獲批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於2017年12月31日，最高負債額為12.87億港元等值(2016年：8.75億港元等值)。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4 關連人士重大交易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是按金融管理專員根據個別情況，考慮每項交易的性質後所釐定的息率進行。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年內集團透過按揭證券公司向香港特區政府購入2.93億港元(2016年：1.70億港元)的按揭貸款。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透過其轄下各專責委員會，就管理基金的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均按其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個人身分獲財政司司長委任。與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相關的公司所進行的交易(如有)都是按集團慣常運作原則和條款進行。

3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附註闡述有關集團所承受的風險(尤其是金融工具所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以及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的資料。集團所承受的主要財務風險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35.1 管治

財政司司長就管理基金的事宜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3(1)條而成立。該項條文訂明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基金的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以個人身分由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委員各以本身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獲得委任，使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廣受裨益。這些專業知識及經驗涉及貨幣、金融、經濟、投資、會計、管理、商業及法律等範疇。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設有5個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特定環節的工作，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及提出建議。

專責委員會之一的投資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活動，並就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風險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提出建議。金管局儲備管理部則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或其授權同意的政策及指引運作，負責基金的日常投資。而獨立於儲備管理部的風險管理及監察部則負責基金的風險管理工作。

35.2 投資管理及監控

基金的投資活動是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而設定的投資基準來進行。投資基準為基金的策略性資產分布提供指引，並會定期檢討以確保能貫徹符合投資目標。投資基準如需作出修訂，必須獲得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同意。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的目標資產及貨幣分布如下：

	2017	2016
資產類別		
債券	**71%**	71%
股票及相關投資	**29%**	29%
	100%	100%
貨幣		
美元及港元	**89%**	91%
其他[1]	**11%**	9%
	100%	100%

[1] 其他貨幣主要包括歐元、人民幣、英鎊及日圓。

除投資基準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亦會考慮基金可投資的各資產類別及市場的風險波幅，以及該等資產類別與市場之間的關係後決定風險承受水平，以限制基金的資產及貨幣分布可偏離投資基準的幅度。金管局助理總裁或以上職級的高級管理層已獲授權，就基金的中期投資作決定。

風險管理及監察部負責基金投資的風險管理及合規監察事宜。該部門會監察基金的風險承擔、審查投資活動有否遵守既定指引，匯報並跟進任何違規情況。

35.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交易對手或借款人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引致財務虧損的風險。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基金的投資及按揭證券公司的貸款組合。

35.3.1 信用風險管理

金管局對基金的投資維持有效的信用風險管理。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授權，金管局設有投資信貸、規例及監察委員會，負責：(i)制定及維持信用風險政策，以規管基金的投資；(ii)檢討現行的信用風險管理方法是否足夠，並在有需要時制定修訂建議；(iii)分析信用風險事項；(iv)制定及檢討核准發債體及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額度；(v)檢討外匯基金投資運作規例，並在適當情況下向金融管理專員提出修訂建議；及(vi)監察基金的投資有否遵守既定政策與限額，並匯報及跟進任何違規情況。投資信貸、規例及監察委員會由職責獨立於基金的日常投資活動的主管貨幣事務副總裁擔任主席，委員會成員包括金管局的儲備管理部、貨幣管理部、經濟研究部及風險管理及監察部的代表。

鑑於風險環境瞬息萬變，金管局會繼續保持警覺，密切監察及管理基金的信用風險，並會繼續致力優化信用風險管理方法，支持基金的投資活動。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信貸限額是根據外匯基金投資運作規例及信用風險政策所列載的內部方法設定，以限制來自基金投資的交易對手、發債體及國家的風險。

(a) 交易對手風險

基金以審慎及客觀的方式挑選其在借貸、存款、衍生工具及買賣交易中的交易對手。鑑於基金與交易對手買賣不同類型的金融工具，因此基金根據每位認可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財政實力及其他有關資料來釐定其信貸額度，從而限制基金就每位認可交易對手所能承擔的整體信用風險。

與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是按交易所涉及的金融產品本身的風險性質作出計算。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除包括合約按市價計算而其價值為正數的重置價值外，還包括對有關合約的未來潛在信用風險的估計。

(b) 發債體風險

發債體風險來自債務證券的投資。核准發債體的信貸限額分別以個別企業及集團兩個層面釐定，以用作監控因發債體未能還款而導致虧損的風險，以及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此外，新的市場或金融工具必須達到基金對信用評級、安全性及流動性的最低要求，才會獲列入核准投資範圍。

(c) 國家風險

廣義上，國家風險包括主權風險及資金轉移風險。主權風險反映一個政府償還債務的能力及意願。資金轉移風險指借款人無法取得外匯以償還其外幣債務的風險(例如因政府採取行動，限制其國內的債務人向境外債權人轉移資金)。根據現行架構，基金對投資信貸、規例及監察委員會認可投資的國家均設定國家風險限額，用作控制整體信用風險。

上述信用風險限額會定期予以檢討。基金每日按照所定限額監察信用風險承擔。為確保能迅速識別、妥善審批及貫徹監察信用風險，基金實施統一的自動化信用監察系統，提供全面綜合的直接處理，將前線、中置及後勤部門職能連繫起來。前線部門在承諾進行任何交易前均進行交易前查核，以確保擬進行的交易不會超越信用風險限額。而在日終的進一步查核可以查證基金有否遵守設定的信用風險政策及相關程序。

任何違反信用風險限額的情況都會向投資信貸、規例及監察委員會、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及監察部亦會迅速作出跟進。信用風險政策列明獲授權人士有權對違反信用風險限額的交易作出批核。

為管理來自貸款組合及按揭保險業務的信用風險，集團奉行四種策略：(i)審慎挑選核准賣方；(ii)採取審慎的購買按揭準則及保險申請標準；(iii)進行有效的盡職調查程序；及(iv)確保為高風險按揭貸款提供足夠風險保障。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5.3.2 信用風險承擔

集團及基金的金融資產所需承擔的最高信用風險數額相當於其帳面值。所承擔的資產負債表外最高信用風險如下：

		集團		基金	
	附註	**2017**	2016	**2017**	2016
風險投保總額 – 按揭保險	35.6	**21,101**	16,840	**–**	–
風險投保總額 – 其他擔保及保險	35.6	**6,877**	4,333	**–**	–
貸款承擔、擔保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405,409**	367,389	**263,951**	262,722
總額		**433,387**	388,562	**263,951**	262,722

35.3.3 信用質素

集團主要投資於具高流動性的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政府債券及其他半官方債務證券。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中，約78%(2016年：85%)獲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同時評為2A級或以上。主要金融資產的信用質素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按信用評級[1]列示的現金及通知存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AA- 至 AA+	**73,168**	82,563	**72,343**	76,651
A- 至 A+	**212,836**	242,121	**190,214**	224,092
A- 以下或並無評級[2]	**87,056**	86,607	**84,343**	85,923
	373,060	411,291	**346,900**	386,666
按信用評級[1]列示的債務證券				
AAA	**588,135**	549,413	**587,220**	547,907
AA- 至 AA+	**1,585,181**	1,575,837	**1,579,065**	1,566,106
A- 至 A+	**383,228**	160,911	**374,930**	157,619
A- 以下或並無評級[2]	**233,048**	208,665	**220,359**	194,521
	2,789,592	2,494,826	**2,761,574**	2,466,153
貸款組合				
沒有逾期或減值(附註(a))	**7,653**	9,303	**–**	–
已逾期但沒有減值(附註(b))	**177**	231	**–**	–
已減值(附註(c))	**–**	1	**–**	–
貸款減值撥備	**–**	(1)	**–**	–
	7,830	9,534	**–**	–
總額	**3,170,482**	2,915,651	**3,108,474**	2,852,819

[1] 以評級機構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指定的評級中的最低者為準。

[2] 主要包括於並無評級的中央銀行的結餘及國際結算銀行所發行的債務證券。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a) 沒有逾期或減值的貸款

集團運用內部評級系統來評估貸款組合的信用質素。第1至3級貸款包括非屬重大信用風險或近期沒有逾期記錄，及除抵押品外有不同程度改善信用質素安排的貸款。第4級貸款包括近期有逾期記錄，及除抵押品外有進一步改善信用質素安排的貸款。第5級貸款包括近期有逾期記錄及只有抵押品的貸款。於結算日並沒有逾期記錄或減值的貸款的信用質素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級別				
1至3	**7,649**	9,294	**–**	–
4	**–**	–	**–**	–
5	**4**	9	**–**	–
總額	**7,653**	9,303	**–**	–

(b) 已逾期但沒有減值的貸款

這些貸款按合約應償還的利息或本金已逾期，但集團相信根據持有的抵押品價值來衡量，確認減值虧損並不恰當。於結算日已逾期但沒有減值的貸款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逾期貸款				
90日或以下	**177**	229	**–**	–
91至180日	**–**	–	**–**	–
180日以上	**–**	2	**–**	–
總額	**177**	231	**–**	–
抵押品的公平值	**2,410**	2,348	**–**	–

(c) 已減值貸款

這些貸款是集團根據個別情況釐定為可能無法按照貸款協議的合約條款收回所欠全部本金及利息。於2017年12月31日，未計來自所持有抵押品的現金流量，集團的個別已減值貸款為40萬港元(2016年：100萬港元)。集團並無就已減值貸款持有抵押品(2016年：無)。

(d) 收回抵押品

集團經收回用作抵押之抵押品而取得資產。收回資產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所得款項用於減少未償還債項。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的收回資產為400萬港元(2016年：100萬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5.3.4 信用風險集中

集團的信用風險承擔大部分是由經合組織的政府及其他半官方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高流動性債務證券。按行業組別列示的最高信用風險承擔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政府及政府機構[1]	**2,248,103**	2,092,648	**2,247,481**	2,092,581
國際組織	**262,833**	249,592	**262,833**	249,592
州政府、省政府及公共部門[2]	**207,394**	197,616	**236,892**	226,661
金融機構	**454,945**	437,451	**419,787**	403,872
其他[3]	**485,392**	392,622	**394,099**	325,755
總額	**3,658,667**	3,369,929	**3,561,092**	3,298,461

[1] 包括政府擔保的債務證券。

[2] 包括州政府擔保的債務證券。

[3] 包括國際結算銀行所發行的債務證券。

35.4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泛指利率、匯率及股價等市場的變動而影響投資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的風險。

35.4.1 市場風險類別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泛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再區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集團要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是因為其投資中相當大部分為定息債務證券。當市場利率上升，這些證券的公平值便會下跌，因而存在利率風險。其他牽涉利率風險的重大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集團並沒有重大的浮息投資及負債，因此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不會因市場利率的潛在變動而受到顯著的影響。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因匯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集團的大部分外幣資產均為美元，其餘則主要為其他主要國際貨幣。當有關外幣兑港元的匯率波動時，以港元列示的這些外幣資產的價值便會相應變動。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非美元為單位的外幣資產及負債。

(c)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是因價格及估值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集團的股票及相關投資涉及價格風險，是因為這些投資的價值會因市價或估值下跌而減少。

集團持有的大部分股票證券均為主要股市指數的成分股及市值龐大的公司。

35.4.2 市場風險管理

金管局會定期計算及監察基金的市場風險，以防範基金承受過度的市場風險。基金的投資基準及循跡誤差限額規範了資產的分配策略。此等安排加上資產市場的波動影響基金承受的市場風險。基金運用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其承受的市場風險，及以助執行其投資策略。基金主要運用風險值(VaR)方法計算及監察其市場風險。

風險值是利用參數法，以95%的置信水平及1個月的投資期限作為基礎計算。其結果反映在正常市況下，基金在1個月內的預期最高虧損，而實際虧損會有5%的機會高於計算所得的風險值。此外，風險管理及監察部會定期計算以金額表示的基金絕對風險值及相對風險值(即基金相對於其投資基準的風險值)，並向管理層、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

基金的相對風險值亦會被用作計算基金相對其投資基準的實際循跡誤差。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認可的循跡誤差限額會用作定期監察實際循跡誤差，以確保基金承擔的市場風險符合有關限額。組合的循跡誤差顯示組合緊貼其投資基準的情況。循跡誤差越小，組合就越緊貼其基準。設定循跡誤差限額，是為了防止基金相對其投資基準承擔過度的市場風險。金管局定期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基金的實際循跡誤差，任何違反限額的情況都會迅速地予以跟進。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風險值是在金融服務業內被廣泛接納的市場風險計算方法，為使用者提供以單一數額來計算市場風險，並同時顧及不同的風險。然而，風險值計算亦有其本身的局限性。首先，計算風險值涉及多項假設，而在實際情況下，特別是在極端的市況下，這些假設不一定成立。另外，風險值計算是假設歷史數據可用作預測未來，而風險因素的變化是一個常態分布模式。日終情況也未能反映日內風險。此外，計算風險值時所用的置信水平亦需考慮，因其表示可出現比風險值更大虧損的可能性。

考慮到風險值計算的局限性，金管局亦會進行壓力測試，以估計在極端不利市況下的潛在虧損。此舉能識別在極端市況下引致市場風險的主要因素，並有助防範基金承擔過度的市場風險。壓力測試的結果亦會定期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

集團透過發行定息債務證券以融資其所購買的貸款組合所引致的利率風險，集團會利用利率掉期來管理此等風險，以公平值對沖方式來對沖大部分相關風險，並將資金轉為浮息以能更有效配對浮息資產。

基金中流動性較低的資產(即私募股權及房地產)已被納入長期增長組合內。此等資產的投資風險是透過資產類別核准、配置限額及綜合專責合伙人風險承擔等措施在總體水平予以管理。長期增長組合的規模最多佔基金累計盈餘的三分之一，但因應部份未來基金的資金投放，規模還有增加的空間。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5.4.3 市場風險承擔

(a) 利率風險

集團的主要計息資產與負債的利率差距狀況，包括利率衍生工具的淨重訂利率影響列載如下。這些計息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以帳面值列示，並按合約重訂利率日期或到期日兩者中的較早者作分類。

	集團 – 2017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1個月或以下	1個月以上至3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至1年或以下	1年以上至5年或以下	5年以上至10年或以下	10年以上	總額	不計息金融工具
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147,940	–	–	–	–	–	147,940	68,432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39,554	13,023	4,093	–	–	–	156,670	18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500,523	639,230	629,532	642,385	195,178	139,797	2,746,645	742,948
可供出售證券	638	3,045	715	583	–	–	4,981	175,434
持至期滿的證券	117	1,009	464	4,802	3,956	–	10,348	–
貸款組合	7,778	26	11	15	–	–	7,830	–
計息資產	796,550	656,333	634,815	647,785	199,134	139,797	3,074,414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	–	–	–	–	59,337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1]	2	–	–	–	–	–	2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1]	916	–	–	–	–	–	916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36,628	451,533	229,192	15,914	9,473	2,508	1,045,248	–
銀行貸款	8,417	–	–	1,954	2,879	–	13,250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9,410	9,502	4,751	7,564	2,775	1,515	35,517	–
計息負債	355,373	461,035	233,943	25,432	15,127	4,023	1,094,933	
計息資產淨額	441,177	195,298	400,872	622,353	184,007	135,774	1,979,481	
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	8,101	(19,874)	1,160	(2,337)	10,576	2,400	26	
利率敏感度差距	449,278	175,424	402,032	620,016	194,583	138,174	1,979,507	

[1]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或綜合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直接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見附註23及24)。於2017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13,779.86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 2016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1個月或以下	1個月以上至3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至1年或以下	1年以上至5年或以下	5年以上至10年或以下	10年以上	總額	不計息金融工具
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142,672	–	–	–	–	–	142,672	64,915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79,423	17,621	6,641	–	–	–	203,685	19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606,924	569,897	397,370	587,347	173,163	119,551	2,454,252	603,104
可供出售證券	–	1,445	2,017	1,135	–	–	4,597	128,252
持至期滿的證券	156	300	2,285	4,064	3,127	–	9,932	–
貸款組合	9,470	33	8	23	–	–	9,534	–
計息資產	938,645	589,296	408,321	592,569	176,290	119,551	2,824,672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	–	–	–	–	56,136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1]	9	–	–	–	–	–	9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1]	3,082	–	–	–	–	–	3,082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60,433	446,504	220,484	19,380	10,569	3,612	960,982	–
銀行貸款	7,516	–	–	1,601	2,607	–	11,724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5,769	8,858	8,464	7,660	2,098	1,384	34,233	–
計息負債	276,809	455,362	228,948	28,641	15,274	4,996	1,010,030	
計息資產淨額	661,836	133,934	179,373	563,928	161,016	114,555	1,814,642	
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	15,320	(30,086)	(7,053)	5,632	10,491	4,055	(1,641)	
利率敏感度差距	677,156	103,848	172,320	569,560	171,507	118,610	1,813,001	

[1]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或綜合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直接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見附註23及24)。於2016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12,139.92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7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1個月或以下	1個月以上至3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至1年或以下	1年以上至5年或以下	5年以上至10年或以下	10年以上	總額	不計息金融工具
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147,398	–	–	–	–	–	147,398	68,251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28,595	2,656	–	–	–	–	131,251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500,523	639,230	629,532	642,385	195,178	139,797	2,746,645	726,641
計息資產	776,516	641,886	629,532	642,385	195,178	139,797	3,025,294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	–	–	–	–	59,337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1]	2	–	–	–	–	–	2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1]	916	–	–	–	–	–	916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37,128	451,533	229,192	15,914	9,473	2,508	1,045,748	–
計息資產	338,046	451,533	229,192	15,914	9,473	2,508	1,046,666	
計息資產淨額	438,470	190,353	400,340	626,471	185,705	137,289	1,978,628	
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	–	(17,718)	800	5,318	9,200	2,400	–	
利率敏感度差距	438,470	172,635	401,140	631,789	194,905	139,689	1,978,628	

[1]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或綜合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直接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見附註23及24)。於2017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13,779.86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6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1個月或以下	1個月以上至3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至1年或以下	1年以上至5年或以下	5年以上至10年或以下	10年以上	總額	不計息金融工具
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142,199	–	–	–	–	–	142,199	64,755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74,338	4,565	809	–	–	–	179,712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606,924	569,897	397,370	587,347	173,163	119,551	2,454,252	588,502
計息資產	923,461	574,462	398,179	587,347	173,163	119,551	2,776,163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	–	–	–	–	56,136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1]	9	–	–	–	–	–	9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1]	3,082	–	–	–	–	–	3,082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60,433	446,504	220,484	19,380	10,569	3,612	960,982	–
計息資產	263,524	446,504	220,484	19,380	10,569	3,612	964,073	
計息資產淨額	659,937	127,958	177,695	567,967	162,594	115,939	1,812,090	
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	15,506	(17,755)	(15,506)	5,600	8,555	3,600	–	
利率敏感度差距	675,443	110,203	162,189	573,567	171,149	119,539	1,812,090	

[1]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或綜合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直接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見附註23及24)。於2016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12,139.92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貨幣風險

集團承擔的貨幣風險總結如下：

	集團			
	2017		2016	
	資產（港幣十億元）	**負債（港幣十億元）**	資產（港幣十億元）	負債（港幣十億元）
港元	**333.2**	**2,809.4**	320.1	2,618.1
美元	**3,408.4**	**523.6**	3,115.1	490.8
	3,741.6	**3,333.0**	3,435.2	3,108.9
其他[1]	**440.4**	**25.5**	310.3	18.5
總額	**4,182.0**	**3,358.5**	3,745.5	3,127.4

	基金			
	2017		2016	
	資產（港幣十億元）	**負債（港幣十億元）**	資產（港幣十億元）	負債（港幣十億元）
港元	**297.7**	**2,775.9**	286.9	2,581.2
美元	**3,319.9**	**521.3**	3,050.2	490.4
	3,617.6	**3,297.2**	3,337.1	3,071.6
其他[1]	**397.7**	**4.9**	281.6	0.6
總額	**4,015.3**	**3,302.1**	3,618.7	3,072.2

[1] 其他貨幣主要包括歐元、人民幣、英鎊及日圓。

(c) 股價風險

在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大部分股票投資均如附註9所示作為「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匯報。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5.4.4 敏感度分析

基金於12月31日及本年度以95%的置信水平及1個月的投資期限作為基礎計算的風險值如下：

	基金	
	2017	2016
風險值		
於12月31日[1]	**22,943**	25,727
本年度		
平均	**22,721**	33,990
最高	**27,051**	44,479
最低	**19,520**	25,727

[1] 有關數額佔2017年12月31日基金中須以風險值方法計量的投資的0.6%(2016年：0.8%)。

35.5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集團可能沒有足夠資金應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此外，集團亦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按接近公平值的價格將金融資產變現。

35.5.1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債務，以及有能力籌集資金應付特殊需要，集團主要投資於流動性高的金融市場及隨時可出售的金融工具，以應付流動資金需要。同時，集團亦有內部的投資限制，避免投資過度集中於個別債務證券、個別發債體及有密切關係的發債體集團。集團對存放於定期存款及流動性較低的資產亦設有最高比例的限制，並對外幣資產轉為現金的能力設有規定。此外，基金對於資產抵押證券等流動性較低的投資設有審慎的監控措施。所有這些限制的目的是要促進資產的流動性，以減低流動性風險。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監察是在綜合基礎上，透過適合的組合分布，以足夠的流動資產來抵銷流動性較低的資產投資的影響。風險管理及監察部負責合規監察事宜，並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任何違規情況，並迅速作出跟進。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5.5.2 流動性風險承擔

主要金融負債、承擔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期限列載如下，有關資料是根據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及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列出。

	集團 – 2017 剩餘期限						
	1個月或以下	1個月以上至3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至1年或以下	1年以上至5年或以下	5年以上至10年或以下	10年以上	總額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							
負債證明書	456,726	–	–	–	–	–	456,72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2,213	–	–	–	–	–	12,213
銀行體系結餘	179,790	–	–	–	–	–	179,7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59,337	–	–	–	59,337
財政儲備存款	849,264	–	–	–	224,530	–	1,073,794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173,418	6,000	11,000	103,312	11,380	–	305,110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36,738	452,395	230,520	17,190	9,880	2,469	1,049,192
銀行貸款	67	22	272	11,371	3,268	–	15,000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4,927	2,177	12,031	13,691	3,163	2,168	38,157
其他負債	126,975	10,295	305	320	32,800	–	170,695
貸款承擔、擔保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405,409	–	–	–	–	–	405,409
總額	2,545,527	470,889	313,465	145,884	285,021	4,637	3,765,423
衍生工具現金(流入)／流出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基準	100	457	(45)	86	69	17	684
–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100,388	132,523	72,895	994	1,540	–	308,340
流入總額	(98,506)	(130,773)	(72,342)	(1,103)	(1,532)	–	(304,256)
總額	1,982	2,207	508	(23)	77	17	4,768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 2016 剩餘期限						
	1個月或以下	1個月以上至3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至1年或以下	1年以上至5年或以下	5年以上至10年或以下	10年以上	總額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							
負債證明書	405,345	–	–	–	–	–	405,345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1,928	–	–	–	–	–	11,928
銀行體系結餘	259,593	–	–	–	–	–	259,59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56,136	–	–	–	56,136
財政儲備存款	690,068	–	–	–	224,530	–	914,598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162,573	–	19,600	101,140	19,172	–	302,485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60,481	447,074	221,590	20,806	11,101	3,730	964,782
銀行貸款	60	19	243	10,246	3,063	–	13,631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582	7,867	9,953	11,669	2,316	2,084	36,471
其他負債	151,728	4,449	71	104	10,071	–	166,423
貸款承擔、擔保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367,389	–	–	–	–	–	367,389
總額	2,311,747	459,409	307,593	143,965	270,253	5,814	3,498,781
衍生工具現金(流入)／流出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基準	226	(17)	(67)	172	202	50	566
–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37,341	16,650	22	711	1,154	–	55,878
流入總額	(37,040)	(15,131)	(34)	(713)	(1,022)	–	(53,940)
總額	527	1,502	(79)	170	334	50	2,504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7 剩餘期限						
	1個月或以下	1個月以上至3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至1年或以下	1年以上至5年或以下	5年以上至10年或以下	10年以上	總額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							
負債證明書	456,726	–	–	–	–	–	456,72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2,213	–	–	–	–	–	12,213
銀行體系結餘	179,790	–	–	–	–	–	179,7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59,337	–	–	–	59,337
財政儲備存款	849,264	–	–	–	224,530	–	1,073,794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173,418	6,000	11,000	103,312	11,380	–	305,110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37,238	452,395	230,520	17,190	9,880	2,469	1,049,692
其他負債	120,489	10,286	305	–	32,800	–	163,880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263,950	–	–	–	–	–	263,950
總額	2,393,088	468,681	301,162	120,502	278,590	2,469	3,564,492
衍生工具現金(流入)／流出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基準	101	446	(13)	73	54	1	662
–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100,215	131,218	69,246	–	–	–	300,679
流入總額	(98,333)	(129,449)	(68,552)	–	–	–	(296,334)
總額	1,983	2,215	681	73	54	1	5,007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6 剩餘期限						
	1個月或以下	1個月以上至3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至1年或以下	1年以上至5年或以下	5年以上至10年或以下	10年以上	總額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							
負債證明書	405,345	–	–	–	–	–	405,345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1,928	–	–	–	–	–	11,928
銀行體系結餘	259,593	–	–	–	–	–	259,59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56,136	–	–	–	56,136
財政儲備存款	690,068	–	–	–	224,530	–	914,598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162,573	–	19,600	101,140	19,172	–	302,485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60,481	447,074	221,590	20,806	11,101	3,730	964,782
其他負債	145,423	4,410	66	–	10,071	–	159,970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262,722	–	–	–	–	–	262,722
總額	2,198,133	451,484	297,392	121,946	264,874	3,730	3,337,559
衍生工具現金(流入)／流出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基準	223	(25)	(28)	142	174	23	509
–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36,769	11,605	–	–	–	–	48,374
流入總額	(36,484)	(11,462)	–	–	–	–	(47,946)
總額	508	118	(28)	142	174	23	937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5.6 保險風險

集團就：(i)認可機構以香港物業為抵押的按揭貸款提供按揭保險保障；(ii)認可機構向長者批出的安老按揭貸款提供保險保障；(iii)認可機構向資助房屋計劃的業主提供用作補地價的一筆過貸款提供保險保障；(iv)認可機構向香港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及非上市企業批出的貸款提供財務擔保保障。集團面對的保險風險為受保事件會否發生的可能性及所引致的不明確索償金額。

根據按揭保險計劃，集團透過按揭證券公司提供按揭保險，就批出貸款時按揭成數為九成或以下的按揭貸款，向認可機構提供最多達物業價值40%的一按信貸虧損保障。集團就相關風險承擔向核准再保險公司購買再保險。於2017年12月31日，風險投保總額為211億港元(2016年：168億港元)，購買再保險後集團保留其中的176億港元(2016年：141億港元)。集團又就認可機構向香港的中小企及非上市企業批出的銀行融資提供最多達有關融資50%至70%的財務擔保保障，以及就認可機構批出以住宅物業為抵押的安老按揭貸款，和就認可機構向資助房屋計劃的業主提供主要用作補地價並以該等物業為抵押的一筆過貸款提供保險保障。於2017年12月31日，風險投保總額為69億港元(2016年：43億港元)。

就運用概率理論來定價及提撥準備的保險合約組合而言，集團在保險合約面對的主要風險為實際索償金額超過保險負債的帳面值。發生這種情況，是因為索償的次數或嚴重程度比估計的高。受保事件的發生與否屬隨機，而索償及賠款的實際次數及金額與運用統計方法得出的估計數字，每年有所不同。

經驗顯示類似的保險合約組合越大，預期結果的相對變化則越小。此外，組合越多樣化，因組合內任何子組合的變動而影響整個組合的可能性亦越低。集團已制定業務策略，以分散所承受的保險風險類別，同時在每個主要類別中亦達到充足數量的風險，以減低預期結果變化的程度。

索償的次數及嚴重程度會受到多項因素影響。最主要的因素是經濟逆轉、本地物業價格下跌及逆按揭借款人死亡率低。經濟逆轉可能會令拖欠還款個案上升，因而影響索償的次數及抵押品的價值。物業價格下跌會令抵押品價值跌至低於有關按揭貸款的未償還餘額，增加索償的嚴重程度。逆按揭借款人死亡率低表示更長的年金支付期，貸款金額亦隨著時間過去而越來越高。這會構成物業價值在未來並不足以償還貸款的風險，因而影響索償的次數及金額。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採用一套審慎的保險承保資格篩選準則以管理這些風險。為確保提撥足夠準備金以應付未來的索償，集團按照審慎的負債估值假設及監管指引內列明的方法計算技術儲備。集團亦向其核准按揭再保險公司購買比例配額再保險及超額虧損再保險，以限制其在按揭保險業務方面的風險量。再保險公司是按照審慎準則挑選，並定期檢討其信用評級。集團就提供予認可機構的財務擔保保障，倚賴貸款機構對借款人進行審慎的信用評估，以減低拖欠風險；有關貸款安排的任何虧損將在平等基礎上由集團與貸款機構按比例分擔，藉以減低道德風險。安老按揭貸款的死亡率假設亦會定期作出檢討，以評估營運時實際和預期結果的較大偏差所導致的風險。

35.7 業務運作風險

業務運作風險是由於內部程序、人事及系統缺失或外在因素而引致損失的風險。集團內業務分部的各方面運作都存在此類風險。

集團的目標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業務運作風險，以避免財務虧損或對集團聲譽造成損害。

管理人員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業務運作風險的監控措施，並由內部高層組成的風險委員會監察。該委員會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兩位副總裁及一位高級助理總裁為委員。風險委員會就管理業務運作所涉及的風險，向管理人員提供方向及指引。

業務運作風險的管理是利用一套正式的風險評估程序。每年進行一次評估，並輔以季度更新。在風險評估過程中，每個分處須對財務及業務運作上發生事故的機會及其潛在影響作出評估，並予以評級。同時，有關分處亦須檢討已識別風險的監控程序及措施。內部審核處亦會審閱分處對相關風險及管控措施的自我評估結果，以確保其一致性及合理性，然後提交予風險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則負責確保已識別的風險均得到妥善處理。風險評估結果會作為制定年度內部審核計劃的基礎。內部審核處會以個別範疇的風險評級及審核的往績，進行相應周期的審核。內部審核處須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及金管局總裁報告其審核結果，並匯報尚待處理事項的進展，以確保所有相關問題得以妥善解決。

儲備管理部的投資活動及程序亦存在業務運作風險。為加強對業務運作風險的監察，風險管理及監察部就儲備管理部制定正式的業務運作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的主要元素包括識別及監察關鍵風險指標、就儲備管理部的業務運作風險狀況向金管局高級管理層匯報，以及處理業務運作風險事故，並每月向有關高級人員提交業務運作風險報告。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36.1 按經常性基礎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36.1.1 公平值等級制

於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帳面值，按公平值等級制的3個等級分類列載如下：

	集團 – 2017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資產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458,493	723,475	–	1,181,968
存款證	7,174	164,319	–	171,493
其他債務證券	1,322,331	85,782	12,488	1,420,601
股票	547,143	125,388	43,000	715,531
	2,335,141	1,098,964	55,488	3,489,593
可供出售證券				
債務證券	5,182	–	–	5,182
股票	1,456	–	–	1,456
投資基金	–	1,891	171,393	173,284
	6,638	1,891	171,393	179,922
衍生金融工具	348	2,055	–	2,403
	2,342,127	1,102,910	226,881	3,671,918
負債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1,045,248	–	1,045,248
衍生金融工具	100	5,462	–	5,562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142	–	142
	100	1,050,852	–	1,050,952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 2016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資產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380,287	604,199	–	984,486
存款證	–	80,190	–	80,190
其他債務證券	1,336,056	65,421	12,755	1,414,232
股票	453,872	85,963	38,613	578,448
	2,170,215	835,773	51,368	3,057,356
可供出售證券				
債務證券	5,336	650	–	5,986
股票	992	–	–	992
投資基金	–	860	124,518	125,378
	6,328	1,510	124,518	132,356
衍生金融工具	226	9,037	–	9,263
	2,176,769	846,320	175,886	3,198,975
負債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960,982	–	960,982
衍生金融工具	223	2,635	–	2,858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137	–	137
	223	963,754	–	963,977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7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資產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458,493**	**723,475**	**–**	**1,181,968**
存款證	**7,174**	**164,319**	**–**	**171,493**
其他債務證券	**1,322,331**	**85,782**	**–**	**1,408,113**
股票	**547,143**	**125,388**	**39,181**	**711,712**
	2,335,141	**1,098,964**	**39,181**	**3,473,286**
衍生金融工具	**348**	**1,721**	**–**	**2,069**
	2,335,489	**1,100,685**	**39,181**	**3,475,355**
負債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1,045,748**	**–**	**1,045,748**
衍生金融工具	**100**	**5,193**	**–**	**5,293**
	100	**1,050,941**	**–**	**1,051,041**

	基金 – 2016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資產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380,287	604,199	–	984,486
存款證	–	80,190	–	80,190
其他債務證券	1,336,056	65,421	–	1,401,477
股票	453,872	85,963	36,766	576,601
	2,170,215	835,773	36,766	3,042,754
衍生金融工具	226	8,792	–	9,018
	2,170,441	844,565	36,766	3,051,772
負債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960,982	–	960,982
衍生金融工具	223	706	–	929
	223	961,688	–	961,911

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終結日確認在報告期間出現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撥。年內沒有金融工具在公平值等級制的第1級及第2級之間轉撥。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第3級資產的公平值是按不可觀察參數估值模式計算，該級別的資產期初及期末變動分析列載如下：

	集團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		可供出售	
	2017	2016	**2017**	2016
於1月1日	**51,368**	47,349	**124,518**	97,344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收益	**5,715**	2,653	**–**	–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淨收益	**–**	–	**14,504**	4,236
買入	**11,867**	13,807	**48,503**	33,366
出售	**(15,631)**	(12,707)	**(16,132)**	(10,428)
轉入第3級	**3,262**	2,070	**–**	–
自第3級轉出	**(1,093)**	(1,804)	**–**	–
於12月31日	**55,488**	51,368	**171,393**	124,518
於結算日持有相關的資產並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收益	**5,797**	2,779	**–**	–

	基金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	
	2017	2016
於1月1日	**36,766**	34,580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收益	**3,412**	1,622
買入	**7,613**	9,756
出售	**(10,779)**	(9,458)
轉入第3級	**3,262**	2,070
自第3級轉出	**(1,093)**	(1,804)
於12月31日	**39,181**	36,766
於結算日持有相關的資產並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收益	**2,606**	1,737

年內若干金融工具在第2級及第3級之間轉撥，反映這些工具的可觀察市場數據的透明度出現變化。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6.1.2 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

列入第1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以於結算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為基礎。

由於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列入第2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使用以結算日的市況為基礎的參數，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就有關金融工具進行估值所用的具體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包括：

i) 相若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或經紀報價；

ii) 衍生金融工具是以包含可觀察市場參數(包括利率掉期及外匯合約)的模型訂價；以及

iii) 商業票據及債務證券是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透過現金流折現法訂價。

被列入為第3級的非上市投資基金、若干非上市股票及若干非上市債務證券的投資，都是參照投資經理所提供的估值報告，從而估計公平值。就此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提供一系列主要不可觀察參數並不可行。

由集團估值並列入第3級的若干非上市股票，其公平值是以可作比較公司估值模型得出，透過計算有關公司的盈利、可作比較上市公司的盈利倍數及有關流動性不足的扣減因數的積數，而得出該項投資的估值。這個估值方法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參數包括相若公司的盈利倍數及流動性因素扣減率：

重大不可觀察參數	量化數額	
	2017	2016
相若公司的盈利倍數	**7.0 – 11.4**	5.6 – 13.2
流動性因素扣減率	**20%**	20%

如有關投資的價格增加／減少10%，集團的年度盈餘便會增加／減少55.49億港元(2016年：51.37億港元)，其他全面收益亦會增加／減少171.39億港元(2016年：124.52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6.2 按經常性基礎並非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

持至期滿的證券及並非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公平值列載如下：

		集團 – 2017			
		帳面值	公平值		
	附註		第1級	第2級	總額
金融資產					
持至期滿的證券	12	**10,348**	**10,264**	**298**	**10,562**
金融負債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7	**35,375**	**–**	**35,507**	**35,507**

		集團 – 2016			
		帳面值	公平值		
	附註		第1級	第2級	總額
金融資產					
持至期滿的證券	12	9,932	9,829	300	10,129
金融負債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7	34,096	–	34,169	34,169

由於在交投活躍的市場沒有報價，列入第2級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是使用以結算日的市況為基礎的參數，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就有關債務證券估值所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包括就持至期滿的證券，使用具有相若信用、期限及收益特點的證券的市場報價；而就其他已發行債券，則使用現金流折現模型，並以適用於剩餘到期期限的當前收益率曲線為基礎。

在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集團及基金的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均以公平值或與公平值相差不大的金額列帳。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7 已頒布但未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修訂及新準則，其中包括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沒有提前在本財務報表中被採納的修訂及新準則。新準則包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直至目前為止，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6號不會對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至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集團正評估首次採用該新準則的預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包括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計量及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的確認及註銷的規定，以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的規定，並未作出重大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由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以追溯基礎生效。集團計劃運用重新列示比較資料的豁免，並在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中確認任何過渡期調整。

預期新規定對集團財務報表有以下影響：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計量金融資產的3個主要分類：(1)攤銷成本值；(2)以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以及(3)以公平值計入全面收益表。分類基準視乎實體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而定。股票證券投資須以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收支帳目，但於初始確認時，可選擇把並非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股票證券以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全面收益表，惟有關選擇不可撤回。該等股票證券的公平值變動須列入全面收益表，且不可轉入收支帳目內。

集團經過評估後認為，現時按攤銷成本值計量及以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會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採用其各自的分類及計量。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的金融資產中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包括投資基金、債務證券及股票(附註10)。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集團會把其持有的投資基金及上市股票列入「以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類別。這項修訂不會影響投資基金及上市股票在資產負債表內的價值，但由於其後的公平值變動會在收支帳目而非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因此利潤或虧損的波幅會增加。在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有關投資的公平值收益342億港元會於2018年1月1日由重估儲備轉入累計盈餘。另一方面，集團會把其持有的債務證券列入「以公平值計入全面收益表」類別，且並不預期在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會對該等證券有任何影響。同樣，集團會運用不可撤回選擇，把其持有的非上市股票列入「以公平值計入全面收益表」類別。由於這些投資目前按成本值計量，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該等證券將需要按公平值重新列示，而差額會列作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調整，並紀錄於重估儲備內。集團預期該差額會使其重估儲備增加約7億港元。

至於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並無改變，惟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負債，因其本身的信用風險而引致的任何公平值變動應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集團認為這項新規定較不適用於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附註25)，原因是這些金融工具是為履行中央銀行職能而發行，其收益率的變動主要受市場流動性及需求帶動。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的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型。新模型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值分類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入全面收益表的債務工具、應收租賃、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減值虧損將無需在發生虧損事件後才可確認。反而，集團須視乎有關資產及事實與情況，確認及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永久預期信貸虧損。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會引致提前確認信貸虧損。根據我們的評估，如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採納新減值規定，該日的減值虧損撥備會增加約600萬港元。財務資產及累計盈餘會在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作出相應調整。

(c) 對沖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放寬對對沖有效性的要求，取代明確界定對沖效益測試，轉為採用較多以原則為本的方法。該準則要求對沖項目和對沖工具須有經濟關係，而對沖比率亦須與管理層實際用於風險管理時所用的相同，相關的文件記錄仍是需要的，但有別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需的文件。集團經過評估後認為，其現行的對沖關係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持續對沖的資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增加披露要求及改變呈報方式，集團預期會因此而改變財務報表內就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及範圍。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載確認、計量、呈報及披露租賃的原則，取代有關租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引入單一的承租人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期限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反映其使用租賃資產的權利的使用權資產及反映其支付租金的義務的租賃負債。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最初按現值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的租金，以及如承租人可合理地確定會行使延長租賃選擇權，於延長租賃期間支付的租金。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集團目前分類為物業經營租賃的承租人會計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會引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以及影響在租賃期內於收支帳目內確認支出的時間。正如附註32(i)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的物業經營租賃承擔為3.39億港元。考慮到涉及的款額，集團預期採納該新準則不會對其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新準則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全面應用。集團在現階段不擬在其生效日期前採納有關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建立全面的國際保險標準，就保險合約的確認、計量、呈報及披露提供指引。該準則規定實體須按當前履約價值計量保險合約負債。集團尚未評估該準則對其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全面影響。該新準則將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會按追溯基礎適用，除非切實不可行，否則須重新列示比較數字。集團在現階段不擬在其生效日期前採納有關準則。

38 財務報表的通過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4月10日經財政司司長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通過。